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電話：(02)2371-31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5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17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20		三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73		六~四一
(七)	關係人交易	74~80		四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1		四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2		四五
(十)	重大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			四三、
		81~127		四六~五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28、130~133		五三
2.	子公司事業相關資訊	128、134~135		五三
3.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128、136~137		五三
4.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128、138		五三
(十四)	部門資訊	128~129		五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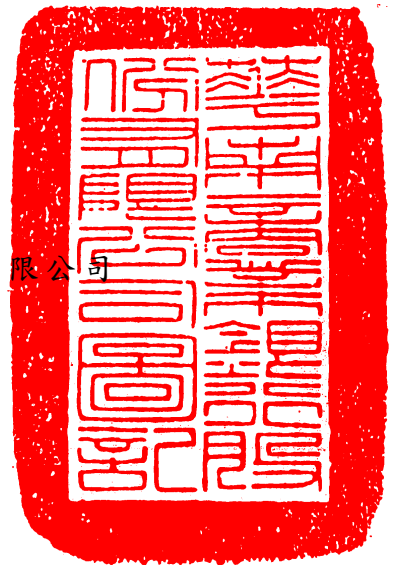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芬 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

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於評估貼現及放款減損時，係基於對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管理階層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適時修正對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假設並調整減損評估之輸入值，由於修正及調整所採用之重要假設及輸入值，皆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另亦須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規範，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附註五，所採用之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四七，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參閱附註十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以衡量該等金融資產減損模型所採用之方法論、主要假設與參數設定之依據，評估其是否適切反映貼現及放款之實際情況，以及特別考量其修正及調整所採用之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與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等之合理性及一致性，取具管理階層評估該等金融資產相關資料，測試應列入衡量項目之完整性，並自貼現及放款案件中選取樣本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另一併考量相關法令及函令規範，以確認其分類及備抵損失之提列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其他事項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

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

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怡君



會計師 方 涵 妮

方涵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四二）	\$ 73,931,424	2	\$ 36,842,608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七及四二）	242,231,622	6	245,757,463	7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46,630,763	4	107,107,128	3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十一及四四）	343,027,290	8	351,840,499	9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附註四、十、十一及四四）	834,332,577	20	685,304,417	18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800,000	-	2,000,000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十三及五十）	37,545,531	1	33,576,243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三一及四二）	273,857	-	311,245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四及四二）	2,391,791,479	58	2,243,344,436	60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85,938	-	77,194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3,583,756	-	9,598,231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七及四二）	30,352,284	1	27,724,031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八及四二）	2,024,969	-	2,092,029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9,203,193	-	11,644,573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574,109	-	531,243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一）	3,363,853	-	3,419,844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二一及四四）	2,691,194	-	2,770,684	-
10000	資 產 合 計	<u>\$ 4,123,443,839</u>	<u>100</u>	<u>\$ 3,763,941,868</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二及四二）	\$ 271,436,406	7	\$ 190,550,622	5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八）	5,068,533	-	8,578,517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八、九、十、二三及四二）	29,327,748	1	89,005,442	2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四及四二）	25,965,213	1	25,834,834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三一及四二）	2,045,460	-	3,242,824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五及四二）	3,401,931,697	82	3,067,607,944	82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六及四三）	47,700,000	1	58,900,00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七）	79,237,497	2	72,809,656	2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二八及二九）	6,517,195	-	7,087,072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八、四二及四三）	2,034,909	-	2,095,335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一）	6,026,622	-	6,020,553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三十）	5,686,528	-	3,526,776	-
20000	負 債 合 計	<u>3,882,977,808</u>	<u>94</u>	<u>3,535,259,575</u>	<u>94</u>
	權益（附註四及三二）				
	業主權益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04,450,000	2	97,938,000	2
31500	資本公積	37,762,777	1	37,762,777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71,733,732	2	65,273,788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1,897,067	-	18,025,935	-
32011	未分配盈餘	25,032,103	1	21,533,146	1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108,662,902	3	104,832,869	3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85,412	-	(578,701)	-
325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7,147,163	-	8,770,608	-
325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19,442,223)	-	(20,043,260)	-
32500	其他權益合計	(10,409,648)	-	(11,851,353)	-
30000	權 益 合 計	<u>240,466,031</u>	<u>6</u>	<u>228,682,293</u>	<u>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123,443,839</u>	<u>100</u>	<u>\$ 3,763,941,86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芬蘭

經理人：黃俊智

會計主管：郭時維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三三及四二)	\$ 99,260,904	174	\$ 86,300,723	166	15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四、三三及四二)	(72,787,440)	(128)	(58,878,607)	(113)	24
49010	利息淨收益	<u>26,473,464</u>	<u>46</u>	<u>27,422,116</u>	<u>53</u>	(3)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三四及四二)	11,862,731	21	9,014,441	17	32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及三五)	36,016,009	63	11,406,805	22	216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四、九及三六)	1,942,043	4	1,758,652	3	10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附註四及十四)	(9,922)	-	-	-	-
49600	兌換損益(附註四)	(20,432,137)	(36)	1,795,484	4	(1,238)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一)	(17,044)	-	(17,743)	-	(4)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五)	8,744	-	(596)	-	1,567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四、三七及四二)	<u>1,213,870</u>	<u>2</u>	<u>527,960</u>	<u>1</u>	130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30,584,294</u>	<u>54</u>	<u>24,485,003</u>	<u>47</u>	25
4xxxx	淨 收 益	<u>57,057,758</u>	<u>100</u>	<u>51,907,119</u>	<u>100</u>	10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附註四、六、七、十三、十四、十六及二八)	(\$ 3,424,619)	(6)	(\$ 2,254,527)	(4)	52
	營業費用 (附註四、十八、二九、三八、三九、四十及四二)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16,619,300)	(29)	(15,802,803)	(31)	5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689,085)	(3)	(1,706,832)	(3)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8,735,871)	(15)	(7,658,698)	(15)	14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27,044,256)	(47)	(25,168,333)	(49)	7
61001	稅前淨利	26,588,883	47	24,484,259	47	9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三一)	(4,985,314)	(9)	(4,432,790)	(8)	12
64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21,603,569	38	20,051,469	39	8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九、三一及三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3,348	-	(169,974)	-	278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562,411	3	2,713,560	5	(42)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0,670)	-	33,995	-	(27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64,113	4	(320,295)	(1)	869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601,037	1	5,258,756	10	(89)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870,239	8	7,516,042	14	(35)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6,473,808	46	\$ 27,567,511	53	(4)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四一)					
675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u>2.07</u>	\$	<u>1.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芬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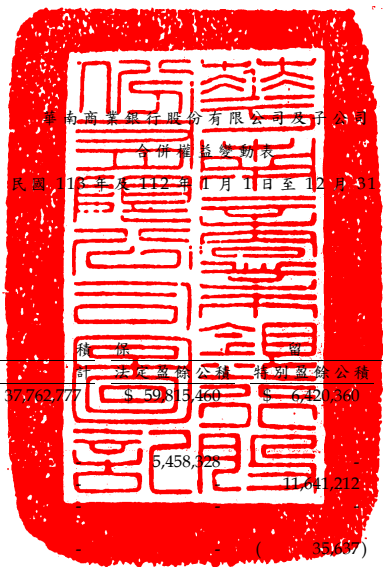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俊智



會計主管：郭時維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度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股 本	溢 價	其 他	合 計	註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評 價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債 務 工 具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7,938,000	\$ 37,761,452	\$ 1,325	\$ 37,762,777	\$ 59,815,460	\$ 6,420,360	\$ 18,330,552	\$ 84,566,372	(\$ 258,406)	\$ 7,674,704	(\$ 25,302,016)	\$ 202,381,431
B1	111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458,328	(5,458,328)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1,641,212	(11,641,212)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1,266,649)	(1,266,649)	-	-	-	(1,266,649)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35,637)	35,637	-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20,051,469	20,051,469	-	-	-	20,051,469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5,979)	(135,979)	(320,295)	2,713,560	5,258,756	7,516,042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9,915,490	19,915,490	(320,295)	2,713,560	5,258,756	27,567,51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九）	-	-	-	-	-	-	1,617,656	1,617,656	-	(1,617,656)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7,938,000	37,761,452	1,325	37,762,777	65,273,788	18,025,935	21,533,146	104,832,869	(578,701)	8,770,608	(20,043,260)	228,682,293
B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459,944	(6,459,944)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14,690,070)	(14,690,070)	-	-	-	(14,690,070)
B9	股票股利	6,512,000	-	-	-	-	-	(6,512,000)	(6,512,000)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6,128,868)	6,128,868	-	-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21,603,569	21,603,569	-	-	-	21,603,569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42,678	242,678	2,464,113	1,562,411	601,037	4,870,23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1,846,247	21,846,247	2,464,113	1,562,411	601,037	26,473,80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九）	-	-	-	-	-	-	3,185,856	3,185,856	-	(3,185,856)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04,450,000	\$ 37,761,452	\$ 1,325	\$ 37,762,777	\$ 71,733,732	\$ 11,897,067	\$ 25,032,103	\$ 108,662,902	\$ 1,885,412	\$ 7,147,163	(\$ 19,442,223)	\$ 240,466,0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芬蘭



經理人：黃俊智



會計主管：郭時維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6,588,883	\$ 24,484,259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51,241	1,442,740
A20200	攤銷費用	237,844	264,092
A203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424,619	2,254,527
A20900	利息費用	72,787,440	58,878,607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9,922	-
A21200	利息收入	(99,260,904)	(86,300,723)
A21300	股利收入	(1,879,330)	(1,701,970)
A21800	負債準備減少	(258,856)	(29,87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744)	59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192)	8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936	17,64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8	99
A29900	其他項目	(4,887)	4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2,615,357)	(11,232,647)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9,523,635)	(24,822,990)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974,153	(6,621,214)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149,052,514)	29,351,856
A41150	應收款項增加	(2,156,323)	(3,272,286)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151,665,216)	(208,223,268)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957,350	(262,822)
A4199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79,382	(517,39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 80,885,784	\$ 8,159,126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減少) 增加	(3,509,984)	2,381,284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減少) 增加	(59,677,694)	50,869,545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	816,931	2,237,874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334,323,753	114,484,031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6,029,842	11,263,471
A42990	其他負債增加 (減少)	<u>2,160,659</u>	(<u>6,402,547</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出)	36,131,211	(43,297,4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7,121,212	83,315,69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883,642	1,702,4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3,175,994)	(55,120,3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6,441,898</u>)	(<u>4,738,064</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55,518,173</u>	(<u>18,137,7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040,169)	(1,531,6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192	16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u>194,294</u>)	(<u>103,28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34,271</u>)	(<u>1,634,77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28,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3,000)	-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555,327	354,845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	1,0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11,200,000)	-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	-	4,328
C01700	長期借款減少	(4,328)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70,310)	(669,5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4,690,070</u>)	(<u>1,266,64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162,381</u>)	(<u>449,06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626,142</u>	(<u>337,53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30,747,663	(\$ 20,559,1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2,598,644</u>	<u>183,157,76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3,346,307</u>	<u>\$ 162,598,644</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3,931,424	\$ 36,842,608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7,614,883	123,756,036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800,000</u>	<u>2,000,00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3,346,307</u>	<u>\$ 162,598,6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芬蘭



經理人：黃俊智



會計主管：郭時維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由民國 8 年設立之「株式會社華南銀行」於 36 年 3 月 1 日依照銀行法規定改組而成立之商業銀行，經營之業務包括：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國際金融業務、設立國外分行辦理當地政府核准辦理之銀行業務，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公司總行綜理全行事務，並在國內外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除於總行設有金融交易部、國際金融部及信託部外，並設有國內分行 186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 家，國外分行 12 家(洛杉磯、紐約、香港、新加坡、倫敦、胡志明市、雪梨、中國深圳、中國上海、中國福州、澳門及馬尼拉各 1 家)，國外支行 1 家(深圳寶安)，國外代表辦事處 3 處(越南河內、緬甸仰光及泰國曼谷)。

本公司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業務。

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於 90 年 11 月 14 日通過與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昌綜合證券)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設立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控)，雙方同意分別以本公司及永昌綜合證券股票壹股及壹點貳捌貳壹股換發華南金控壹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90 年 12 月 19 日為轉換基準日，轉換後本公司與永昌綜合證券同為華南金控百分之百控制之子銀行及子證券公司。同日，本公司股票自臺灣證券交易所下市，改由華南金控股票掛牌交易。永昌綜合證券並於 92 年 6 月更名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

本公司及華南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票券）為整合金控資源，發揮經營績效，強化銀行資本結構，並衡酌長期發展需要，於 97 年 2 月 25 日分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辦理合併，本合併案係採吸收合併方式進行，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而以華南票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97 年 5 月 23 日，以現金一股 10 元購買華南票券其餘在外流通股數。該項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7 年 4 月 21 日核准。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租賃）於 101 年 7 月 13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係本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華租深圳）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設立，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係華南租賃 100% 持有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華南金控，該公司擁有本公司 100% 普通股。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平均人數分別為 8,424 人及 8,195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發布之生效日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該修正明訂，當企業能夠於正常管理延誤之時間範圍內，透過市場或兌換機制所建立具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之交換交易，將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時，該貨幣具有可兌換性。當貨幣於衡量日不具可兌換性時，合併公司應估計即期匯率，以反映若市場參與者考量當時經濟情況而於衡量日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會使用之匯率。在此情況下，合併公司亦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其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資訊。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

「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及所得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合計數。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數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該修正亦規定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七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100%	100%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100%	100%

(五) 外 幣

合併公司編製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庫存外幣、存放銀行同業、待交換票據及期貨超額保證金。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定義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公允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內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海外債券係 Bloomberg、

Refinitiv 或交易對手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與貼現及放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與貼現及放款等）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非授信相關之應收款項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合併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按上述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就正常授信債權餘額（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百分之一、應予注意債權餘額百分之二、可望收回債權餘額百分之十、收回困難債權餘額百分之五十及收回無望債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另為強化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風險承擔能力及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金管會並於 103 年 12 月 4 日及 104 年 4 月 23 日分別發布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及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規定本國銀行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暨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

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600006550 號函之規定，合併公司於評估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時，係依據金融資產減損及「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評估結果，取孰高者作為備抵呆帳提列標準。

合併公司對呆帳之轉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轉銷。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5. 金融工具之修改

當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重新協商或修改，合併公司評估是否導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列。若導致除列，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處理。若未導致除列，合併公司以修改後合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或收費則作為修改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合併公司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合併公司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九) 催收款項

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凡逾期放款應於清償期屆滿 6 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目。但經協議分期償還放款並依約履行者，不在此限。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十)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投資／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何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承受擔保品

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年底並評估其公允價值，成本高於淨公允價值之差額，列為減損損失。

(十六)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合併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0 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9「員工福利」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所得稅抵減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合併公司已適用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認列及揭露例外規定，故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既不認列亦不揭露其相關資訊。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4. 連結稅制

本公司自 91 年度起與母公司華南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 年 10 月 3 日(九二)基秘字第二四〇號函之規定，將當期所得以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分攤予各參與合併申報之個別公司，相關之撥補或撥付金額於估列所得稅時，以應收連結稅制款或應付連結稅制款項目列帳。

(十九) 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認列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逾期債權經評估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者，其借款本金及應收利息即轉列催收款項，對內並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規定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二十) 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手續費收入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二十一)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

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二二) 或有事項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氣候變遷與相關政府政策法規及對經濟環境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

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四七。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2,350,481	\$ 11,899,940
庫存外幣	1,923,516	2,150,651
存放銀行同業	47,700,218	21,401,557
待交換票據	1,530,367	976,963
期貨超額保證金	<u>429,573</u>	<u>415,642</u>
小計	73,934,155	36,844,753
備抵損失－存放銀行同業	(<u>2,731</u>)	(<u>2,145</u>)
	<u>\$ 73,931,424</u>	<u>\$ 36,842,608</u>

存放銀行同業之備抵損失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2,145	\$ 1,305
本年度提列	505	862
匯差	<u>81</u>	(<u>22</u>)
年底餘額	<u>\$ 2,731</u>	<u>\$ 2,145</u>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拆放銀行同業	\$ 70,399,038	\$ 82,728,373
存款準備金－甲戶	57,753,750	44,098,340
存款準備金－乙戶	102,494,269	87,526,697
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	1,018,827	944,682
國外分行存放當地政府央行專戶	312,201	413,601
轉存央行存款	54,859	45,862
央行跨行清算基金	<u>10,198,831</u>	<u>30,000,016</u>
小計	242,231,775	245,757,571
備抵損失－拆放銀行同業	(<u>153</u>)	(<u>108</u>)
淨額	<u>\$ 242,231,622</u>	<u>\$ 245,757,463</u>

拆放銀行同業之備抵損失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08	\$ -
本年度提列	10	73
匯差	<u>35</u>	<u>35</u>
年底餘額	<u>\$ 153</u>	<u>\$ 108</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得作為金融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之用，因得隨時存取，不予計息；金融機構應提準備金之 55% 存放於乙戶，僅於準備金調整期間得存取，其存款按源自活期性及源自定期性存款之不同，分別依不同利率給息；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央行跨行清算基金係指於中央銀行開立之帳戶，其帳戶內之款項供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跨行結算之用。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123,102,224	\$ 97,031,423
政府公債	5,881,565	3,732,122
國庫券	985,777	-
可轉讓定期存單	600,869	-
公司債	398,535	-
受益證券	248,484	288,976
上市（櫃）股票	37,133	686,279
小計	<u>131,254,587</u>	<u>101,738,800</u>
衍生金融資產		
換匯	11,511,322	2,903,875
利率交換	3,549,835	2,159,789
換匯換利	150,038	74,587
選擇權	112,556	98,101
遠期外匯	52,425	131,976
小計	<u>15,376,176</u>	<u>5,368,328</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 146,630,763</u>	<u>\$ 107,107,128</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	\$ 3,548,553	\$ 2,159,789
換匯	1,354,305	6,241,996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選擇權	\$ 112,720	\$ 98,189
遠期外匯	52,955	72,512
期貨	-	3,551
換匯換利	-	2,4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5,068,533</u>	<u>\$ 8,578,517</u>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及換匯	\$ 518,919,035	\$ 452,263,807
利率交換	107,202,213	103,362,920
選擇權	18,800,608	16,777,180
換匯換利	6,557,000	3,070,500
期貨	-	169,621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票券帳面金額分別為 2,460,151 仟元及 1,938,466 仟元。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投資	\$ 19,239,183	\$ 39,735,734
債務工具投資	<u>323,788,107</u>	<u>312,104,765</u>
	<u>\$ 343,027,290</u>	<u>\$ 351,840,499</u>

(一) 權益工具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上市（櫃）股票	\$ 12,058,046	\$ 31,642,714
未上市（櫃）股票	6,691,538	7,601,465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u>489,599</u>	<u>491,555</u>
	<u>\$ 19,239,183</u>	<u>\$ 39,735,734</u>

合併公司持有權益工具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或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因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或獲利為目的，於 113 及 112 年度，按公允價值出售部分上市（櫃）股票，該等投資之除列日公允價值分別為 48,333,894 仟元及 12,915,180 仟元，故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 3,185,856 仟元及利益 1,617,656 仟元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因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所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1,863,690 仟元及 1,638,165 仟元，其中與年底已除列之投資有關之金額分別為 1,534,539 仟元及 63,839 仟元，與年底仍持有者有關之金額分別為 329,151 仟元及 1,574,326 仟元。

(二) 債務工具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141,701,726	\$ 133,646,826
公 司 債	94,079,802	91,259,807
金融債券	79,983,874	78,513,146
政府機構不動產抵押證券	7,133,226	7,483,538
買入定期存單	889,479	1,052,389
國 庫 券	-	149,059
	<u>\$ 323,788,107</u>	<u>\$ 312,104,765</u>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上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帳面金額分別為 20,930,627 仟元及 53,985,455 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上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四。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買入定期存單	\$ 489,891,670	\$ 441,656,524
金融債券	122,285,070	96,530,011
政府公債	110,193,977	84,200,995
公司債	109,608,710	60,581,743
國庫券	<u>2,402,999</u>	<u>2,368,479</u>
小計	834,382,426	685,337,752
備抵損失	(<u>49,849</u>)	(<u>33,335</u>)
淨額	<u>\$ 834,332,577</u>	<u>\$ 685,304,417</u>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上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帳面金額分別為 5,936,970 仟元及 33,081,521 仟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上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四。

十一、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3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44,883,927	\$ 834,382,426
備抵損失	(<u>44,383</u>)	(<u>49,849</u>)
攤銷後成本	344,839,544	<u>\$ 834,332,577</u>
公允價值調整	(<u>21,051,437</u>)	
	<u>\$ 323,788,107</u>	

112 年 12 月 31 日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按 攤 銷 後 成 本 衡 量
總帳面金額	\$ 332,872,470	\$ 685,337,752
備抵損失	(41,832)	(33,335)
攤銷後成本	332,830,638	\$ 685,304,417
公允價值調整	(20,725,873)	
	<u>\$ 312,104,765</u>	

合併公司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所公布之信用評等、歷史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等資訊，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未來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請參閱附註四七。合併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現行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定 義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認 列 基 礎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率	總 帳 面 金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按 攤 銷 後 成 本 衡 量
Stage 1	計算基準日信用評等約當為國際信用評等 S&P BBB-(含)以上、或購入日及計算基準日信用評等皆落於約當為國際信用評等 S&P BB+至 BB-者。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1147%	\$ 344,883,927	\$ 834,382,426
Stage 2	排除 Stage 1 之情形外，計算基準日信用評等為約當為國際信用評等 S&P BB+至 CCC-者。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	-	-
Stage 3	指計算基準日信用評等為約當為國際信用評等 S&P CC(含)以下者。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定義	總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Stage 1	計算基準日信用評等約當為國際信用評等 S&P BBB-(含)以上、或購入日及計算基準日信用評等皆落於約當為國際信用評等 S&P BB+至 BB-者。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1987%	\$ 332,872,470	\$ 685,337,752
Stage 2	排除 Stage 1 之情形外，計算基準日信用評等為約當為國際信用評等 S&P BB+至 CCC-者。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	-	-
Stage 3	指計算基準日信用評等為約當為國際信用評等 S&P CC (含) 以下者。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	-	-

關於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信用等級		
	Stage 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Stage 3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832	\$ -	\$ -
信用等級變動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7,143	-	-
除列	(4,639)	-	-
匯率變動	47	-	-
113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	<u>\$ 44,383</u>	<u>\$ -</u>	<u>\$ -</u>

	信	用	等	級
	Stage 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Stage 3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40,364	\$ -	\$ -	
信用等級變動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3,622	-	-	
除 列	(2,143)	-	-	
匯率變動	(11)	-	-	
112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u>\$ 41,832</u>	<u>\$ -</u>	<u>\$ -</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信	用	等	級
	Stage 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Stage 3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33,335	\$ -	\$ -	
信用等級變動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21,569	-	-	
除 列	(7,137)	-	-	
匯率變動	2,082	-	-	
113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u>\$ 49,849</u>	<u>\$ -</u>	<u>\$ -</u>	

	信	用	等	級
	Stage 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Stage 3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17,336	\$ -	\$ -	
信用等級變動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9,415	-	-	
除 列	(3,250)	-	-	
匯率變動	(166)	-	-	
112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u>\$ 33,335</u>	<u>\$ -</u>	<u>\$ -</u>	

十二、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u>\$ 1,800,000</u>	<u>\$ 2,000,000</u>

合併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依約定於 114 年 1 月及 113 年 1 月到期，約定賣回價款分別為 1,801,180 仟元及 2,001,663 仟元。

十三、應收款項－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 12,504,442	\$ 10,364,750
應收信用卡款	12,025,290	10,364,557
應收保盛豐案買回款（附註五十）	5,334,736	5,518,236
應收帳款	4,557,343	4,753,993
應收承兌票款	2,798,719	3,057,173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854,526	361,152
應收選擇權交割款	192,271	239,156
其他	<u>3,634,559</u>	<u>3,022,117</u>
小計	41,901,886	37,681,134
備抵損失	(<u>4,356,355</u>)	(<u>4,104,891</u>)
淨額	<u>\$ 37,545,531</u>	<u>\$ 33,576,243</u>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4,104,891	\$ 4,249,825
本年度提列（迴轉）	357,019	(68,602)
轉銷呆帳	(106,955)	(76,144)
匯差	<u>1,400</u>	(<u>188</u>)
年底餘額	<u>\$ 4,356,355</u>	<u>\$ 4,104,891</u>

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已轉銷呆帳收回金額分別為 36,590 仟元及 35,954 仟元，帳列呆帳費用減除項目。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管理、總帳面金額及備抵損失之變動請參閱附註四七。

十四、貼現及放款－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進出口押匯	\$ 1,698,080	\$ 1,455,737
貼現及透支	52,858	98,464
擔保透支	65,743	90,070
短期放款	204,029,958	223,278,272
應收帳款融資	120,305	152,175
短期擔保放款	282,616,394	279,809,477
中期放款	583,029,742	536,502,571
中期擔保放款	304,511,184	305,525,181
長期放款	60,151,728	55,458,042
長期擔保放款	982,281,876	866,693,528
催收款	<u>3,797,881</u>	<u>3,254,403</u>
小計	2,422,355,749	2,272,317,920
備抵損失	(30,368,470)	(28,861,580)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u>195,800</u>)	(<u>111,904</u>)
	<u>\$ 2,391,791,479</u>	<u>\$ 2,243,344,436</u>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貼現及放款之備抵損失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28,861,580	\$ 27,673,219
本年度提列	5,130,044	4,691,062
轉銷呆帳	(3,783,913)	(3,485,286)
匯差	<u>160,759</u>	(<u>17,415</u>)
年底餘額	<u>\$ 30,368,470</u>	<u>\$ 28,861,580</u>

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已轉銷呆帳收回金額分別為 2,072,630 仟元及 2,543,274 仟元，帳列呆帳費用減除項目。

合併公司於資金調度考量下，因調控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資產及出售並不頻繁或個別及彙總金額均不重大等原因，處分該等債權並認列處分損失為 9,922 仟元。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之信用風險管理、總帳面金額及備抵損失之變動請參閱附註四七。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u>\$ 85,938</u>	30.00	<u>\$ 77,194</u>	30.00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益		
益	\$ 8,744	(\$ 596)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8,744</u>	<u>(\$ 596)</u>

113 及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該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合併公司對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0%之表決權且為單一最大股東，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佈，且先前股東會表決型態顯示其他股東並非被動，合併公司無法任命治理單位過半數成員，故無法主導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攸關活動因而不具控制。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十六、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屬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	\$ 2,804,417	\$ 8,749,653
長期應收款	777,351	847,028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76,837	150,044
其他	<u>660</u>	<u>4,002</u>
小計	3,659,265	9,750,727
備抵損失	(75,509)	(152,496)
淨額	<u>\$ 3,583,756</u>	<u>\$ 9,598,231</u>

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52,496	\$ 19,380
本年度提列	56,842	143,961
轉銷呆帳	(134,112)	(10,693)
匯 差	283	(152)
年底餘額	<u>\$ 75,509</u>	<u>\$ 152,496</u>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管理、總帳面金額及備抵損失之變動請參閱附註四七。

十七、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 地	\$ 19,461,344	\$ 17,930,374
房屋及建築	7,036,467	6,440,342
機械設備	807,847	846,42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9,999	129,735
什項設備	262,632	295,032
租賃權益改良	39,788	33,968
未完工程、預付設備款及預付房地款	2,614,207	2,048,151
	<u>\$ 30,352,284</u>	<u>\$ 27,724,031</u>

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13年度						未完工程、 預付設備款及 預付房地款		合 計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賃權益改良			
年初餘額	\$ 17,930,374	\$ 14,229,899	\$ 5,981,101	\$ 1,132,227	\$ 3,574,169	\$ 116,424	\$ 2,048,151		\$ 45,012,345
本年度增加	-	13,759	204,587	31,961	52,082	10,391	727,389		1,040,169
本年度減少	-	-	(417,976)	(26,838)	(27,768)	(27,020)	-	(499,602)	
重 分 類	1,530,970	857,123	21,982	4,910	26,968	9,186	(161,333)		2,289,806
匯 差	-	-	5,505	1,590	3,214	1,909	-		12,218
年底餘額	<u>19,461,344</u>	<u>15,100,781</u>	<u>5,795,199</u>	<u>1,143,850</u>	<u>3,628,665</u>	<u>110,890</u>	<u>2,614,207</u>		<u>47,854,936</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7,789,557	5,134,672	1,002,492	3,279,137	82,456	-		17,288,314
折舊費用	-	287,704	265,968	36,861	111,593	13,721	-		715,847
本年度減少	-	-	(417,976)	(26,838)	(27,768)	(27,020)	-	(499,602)	
重 分 類	-	(12,947)	-	-	-	-	-	(12,947)	
匯 差	-	-	4,688	1,336	3,071	1,945	-		11,040
年底餘額	-	<u>8,064,314</u>	<u>4,987,352</u>	<u>1,013,851</u>	<u>3,366,033</u>	<u>71,102</u>	-		<u>17,502,652</u>
年底淨額	<u>\$ 19,461,344</u>	<u>\$ 7,036,467</u>	<u>\$ 807,847</u>	<u>\$ 129,999</u>	<u>\$ 262,632</u>	<u>\$ 39,788</u>	<u>\$ 2,614,207</u>		<u>\$ 30,352,284</u>

112年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 預 付 設 備 款 及 預 付 房 地 款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19,503,548	\$ 15,140,040	\$ 5,877,024	\$ 1,115,260	\$ 3,482,210	\$ 133,791	\$ 1,188,248	\$ 46,440,121
本年度增加	-	11,197	199,964	40,836	49,354	8,840	1,221,457	1,531,648
本年度減少	-	-	(106,414)	(24,032)	(18,106)	(31,539)	-	(180,091)
重 分 類	(1,573,174)	(921,338)	10,830	-	60,740	5,741	(361,554)	(2,778,755)
匯 差	-	-	(303)	163	(29)	(409)	-	(578)
年底餘額	<u>17,930,374</u>	<u>14,229,899</u>	<u>5,981,101</u>	<u>1,132,227</u>	<u>3,574,169</u>	<u>116,424</u>	<u>2,048,151</u>	<u>45,012,345</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7,525,982	4,964,363	991,608	3,184,534	100,005	-	16,766,492
折舊費用	-	279,899	276,873	34,757	112,635	14,431	-	718,595
本年度減少	-	-	(106,167)	(24,032)	(18,104)	(31,539)	-	(179,842)
重 分 類	-	(16,324)	5	-	(5)	-	-	(16,324)
匯 差	-	-	(402)	159	77	(441)	-	(607)
年底餘額	-	<u>7,789,557</u>	<u>5,134,672</u>	<u>1,002,492</u>	<u>3,279,137</u>	<u>82,456</u>	-	<u>17,288,314</u>
年底淨額	<u>\$ 17,930,374</u>	<u>\$ 6,440,342</u>	<u>\$ 846,429</u>	<u>\$ 129,735</u>	<u>\$ 295,032</u>	<u>\$ 33,968</u>	<u>\$ 2,048,151</u>	<u>\$ 27,724,031</u>

(一)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公司分攤予華南金控與其子公司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0 仟元及 8,081 仟元。

(二)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並無提供保證、抵押、設定典權等情事。

(三)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1 至 60 年
機械設備	3 至 6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4 至 9 年
什項設備	3 至 16 年
租賃權益改良	3 至 5 年或租約期限孰短

十八、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1,910,277	\$ 1,971,833
機械設備	581	647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480	69,799
什項設備	<u>53,631</u>	<u>49,750</u>
	<u>\$ 2,024,969</u>	<u>\$ 2,092,029</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617,132</u>	<u>\$ 952,97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615,128	\$ 610,734
機械設備	216	208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637	38,262
什項設備	<u>27,278</u>	<u>22,044</u>
	<u>\$ 683,259</u>	<u>\$ 671,248</u>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1,908,157	\$ 1,965,058
機械設備	140	399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727	73,784
什項設備	<u>61,885</u>	<u>56,094</u>
	<u>\$ 2,034,909</u>	<u>\$ 2,095,33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1.743%~2.132%	1%~2.132%
機械設備	1.743%	1.74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43%~2.132%	1%~2.132%
什項設備	1.743%~2.132%	1.743%~2.13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房屋及建築做為行舍使用，租賃期間為 1~13 年。合併公司亦承租什項設備，租賃期間為 1~7 年，該等租賃除訂有固定給付外，並每月依使用量計算租賃給付。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3,825</u>	<u>\$ 20,729</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4,427</u>	<u>\$ 11,768</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70,821</u>	<u>\$ 62,69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820,626</u>	<u>\$ 803,252</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或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九、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 地	\$ 7,572,705	\$ 9,103,675
房屋及建築	<u>1,630,488</u>	<u>2,540,898</u>
	<u>\$ 9,203,193</u>	<u>\$ 11,644,573</u>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情形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3,021,318	\$ 10,277,758
重 分 類	(<u>2,376,298</u>)	<u>2,743,560</u>
年底餘額	<u>10,645,020</u>	<u>13,021,318</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1,376,745	1,299,443
折舊費用	52,135	60,978
重 分 類	<u>12,947</u>	<u>16,324</u>
年底餘額	<u>1,441,827</u>	<u>1,376,745</u>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 9,203,193</u>	<u>\$ 11,644,573</u>

- (一)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 6 至 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 (二)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0,962,368 仟元及 33,887,086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市場資料比較法、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及現金流量法，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屬第 3 層級輸入值）進行。
- (三)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公司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606,053 仟元及 573,401 仟元。113 及 112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折舊費用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 164,577 仟元及 168,823 仟元。

(四)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1~18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484,608	\$ 498,430
第 2 年	384,404	420,543
第 3 年	214,014	322,614
第 4 年	125,541	152,587
第 5 年	73,327	66,625
超過 5 年	417,277	453,415
	<u>\$ 1,699,171</u>	<u>\$ 1,914,214</u>

二十、無形資產－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573,309	\$ 530,443
其 他	800	800
	<u>\$ 574,109</u>	<u>\$ 531,243</u>

	113年度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3,404,614	\$ 800	\$ 3,405,414
本年度增加	194,294	-	194,294
本年度減少	(20,314)	-	(20,314)
重 分 類	86,492	-	86,492
匯 差	9,154	-	9,154
年底餘額	<u>3,674,240</u>	<u>800</u>	<u>3,675,040</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2,874,171	-	2,874,171
本年度攤銷	238,751	-	238,751
本年度減少	(20,314)	-	(20,314)
匯 差	8,323	-	8,323
年底餘額	<u>3,100,931</u>	<u>-</u>	<u>3,100,931</u>
無形資產淨額	<u>\$ 573,309</u>	<u>\$ 800</u>	<u>\$ 574,109</u>

	112年度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3,348,582	\$ 800	\$ 3,349,382
本年度增加	103,286	-	103,286
本年度減少	(80,861)	-	(80,861)
重 分 類	35,195	-	35,195
匯 差	(1,588)	-	(1,588)
年底餘額	<u>3,404,614</u>	<u>800</u>	<u>3,405,414</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2,690,970	-	2,690,970
本年度攤銷	265,527	-	265,527
本年度減少	(80,861)	-	(80,861)
匯 差	(1,465)	-	(1,465)
年底餘額	<u>2,874,171</u>	<u>-</u>	<u>2,874,171</u>
無形資產淨額	<u>\$ 530,443</u>	<u>\$ 800</u>	<u>\$ 531,243</u>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113 及 112 年度合併公司分攤予華南金控之攤銷費用分別為 907 仟元及 1,435 仟元。

二一、其他資產－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2,330,200	\$ 2,443,692
預付款項	308,914	273,821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45,593	47,150
其 他	<u>6,487</u>	<u>6,021</u>
	<u>\$ 2,691,194</u>	<u>\$ 2,770,684</u>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上列其他資產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四。

二二、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203,847,759	\$ 174,085,210
中華郵政轉存款	50,180,575	215,947
央行拆放	14,753,250	10,746,750
透支銀行同業	1,789,573	3,397,607
銀行同業存款	806,242	2,026,689
央行存款	59,007	78,419
	<u>\$ 271,436,406</u>	<u>\$ 190,550,622</u>

二三、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24,332,425	\$ 82,190,922
金融債券	2,535,172	4,876,054
商業本票	2,460,151	1,938,466
	<u>\$ 29,327,748</u>	<u>\$ 89,005,442</u>
約定買回價款	<u>\$ 29,541,222</u>	<u>\$ 90,106,051</u>
最後到期日	114 年 10 月	113 年 6 月

二四、應付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利息	\$ 8,109,857	\$ 8,479,276
應付費用	5,365,831	5,856,388
應付帳款	3,038,815	3,329,796
承兌匯票	2,850,702	3,156,121
應付代收款	2,181,693	1,749,731
應付待交換票據	1,530,367	976,964
經收海關稅費暫存	311,427	220,410
應付股息紅利	287,358	287,793
應付選擇權交割款	191,736	238,289
法院扣押款	187,158	202,485
應付承購帳款	164,342	131,771
其 他	1,745,927	1,205,810
	<u>\$ 25,965,213</u>	<u>\$ 25,834,834</u>

二五、存款及匯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964,608,277	\$ 879,923,360
支票存款	62,271,108	66,467,720
儲蓄存款	1,448,193,671	1,383,674,356
定期存款	881,411,592	732,391,428
可轉讓定期存單	44,002,490	3,827,398
匯 款	1,444,559	1,323,682
	<u>\$ 3,401,931,697</u>	<u>\$ 3,067,607,944</u>

二六、應付金融債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03-1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85%，到期日：113.03.28	\$ -	\$ 4,300,000
103-2B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98%，到期日：113.09.26	-	4,000,000
103-3B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98%，到期日：113.12.19	-	1,900,000
105-1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55%，到期日：115.03.30	1,700,000	1,700,000
105-2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20%，到期日：115.09.23	1,800,000	1,800,000
107-1 次順位，固定利率 2.70%，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 5 年 3 個月後（自 112.05.26 以後）有贖回權	3,200,000	3,200,000
108-1 次順位，固定利率 1.95%，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 5 年 3 個月後（自 113.07.29 以後）有贖回權	6,000,000	6,000,000
109-1 次順位，固定利率 1.30%，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 5 年 1 個月後（自 114.04.25 以後）有贖回權	6,000,000	6,000,000
110-1 次順位，固定利率 1.40%，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 5 年 1 個月後（自 115.06.28 以後）有贖回權	12,000,000	12,0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0-2 主順位 3 年期，固定利率 0.35%，到期日：113.07.28	\$ -	\$ 1,000,000
111-1 次順位，固定利率 3.00%， 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 5 年 1 個月後（自 116.08.25 以後） 有贖回權	6,420,000	6,420,000
111-2 次順位，固定利率 3.00%， 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 5 年 1 個月後（自 116.09.29 以後） 有贖回權	9,580,000	9,580,000
112-1 主順位 2 年期，固定利率 1.48%，到期日：114.12.22	<u>1,000,000</u> <u>\$ 47,700,000</u>	<u>1,000,000</u> <u>\$ 58,900,000</u>

二七、其他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所收取本金	\$ 77,716,840	\$ 71,771,662
應付商業本票	990,095	434,768
短期借款	445,000	598,000
撥入放款基金	85,562	898
長期借款	-	4,328
	<u>\$ 79,237,497</u>	<u>\$ 72,809,656</u>

二八、負債準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4,745,350	\$ 5,307,554
保證責任準備	1,265,226	1,204,168
融資承諾準備	487,613	556,344
其他	19,006	19,006
	<u>\$ 6,517,195</u>	<u>\$ 7,087,072</u>

保證責任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204,168	\$ 1,130,148
本年度提列	59,943	73,995
匯 差	<u>1,115</u>	<u>25</u>
年底餘額	<u>\$ 1,265,226</u>	<u>\$ 1,204,168</u>

融資承諾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556,344	\$ 563,797
本年度迴轉	(70,524)	(7,596)
匯 差	1,793	143
年底餘額	<u>\$ 487,613</u>	<u>\$ 556,344</u>

合併公司保證責任及融資承諾之信用風險管理及變動請參閱附註四七。

二九、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確定福利計畫	\$ 3,344,708	\$ 3,836,821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u>1,400,642</u>	<u>1,470,733</u>
	<u>\$ 4,745,350</u>	<u>\$ 5,307,554</u>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325,734 仟元及 290,062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二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於合併綜合損

益表認列之確定福利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68,932 仟元及 283,955 仟元。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873,699	\$ 10,047,87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528,991)	(6,211,052)
提撥短絀	3,344,708	3,836,821
確定福利計畫負債	<u>\$ 3,344,708</u>	<u>\$ 3,836,821</u>

確定福利計畫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負 債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10,047,873</u>	<u>(\$ 6,211,052)</u>	<u>\$ 3,836,821</u>
服務成本			
當年度服務成本	223,073	-	223,073
利息費用（收入）	<u>122,541</u>	<u>(76,682)</u>	<u>45,859</u>
認列於損益	<u>345,614</u>	<u>(76,682)</u>	<u>268,93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利益（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66,630)	(566,630)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95,776)	-	(195,77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59,058</u>	<u>-</u>	<u>459,05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63,282</u>	<u>(566,630)</u>	<u>(303,348)</u>
雇主提撥	-	(336,501)	(336,501)
福利支付	<u>(783,070)</u>	<u>661,874</u>	<u>(121,196)</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 9,873,699</u>	<u>(\$ 6,528,991)</u>	<u>\$ 3,344,708</u>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10,241,498</u>	<u>(\$ 6,516,076)</u>	<u>\$ 3,725,422</u>
服務成本			
當年度服務成本	234,928	-	234,928
利息費用（收入）	<u>137,765</u>	<u>(88,738)</u>	<u>49,027</u>
認列於損益	<u>372,693</u>	<u>(88,738)</u>	<u>283,95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利益（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8,348)	(48,34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01,949	-	101,94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16,373</u>	<u>-</u>	<u>116,37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18,322</u>	<u>(48,348)</u>	<u>169,974</u>
雇主提撥	-	(229,709)	(229,709)
福利支付	<u>(784,640)</u>	<u>671,819</u>	<u>(112,821)</u>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10,047,873</u>	<u>(\$ 6,211,052)</u>	<u>\$ 3,836,821</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0%	1.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89,894)	(\$ 202,294)
減少 0.25%	\$ 195,776	\$ 208,84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89,652	\$ 201,829
減少 0.25%	(\$ 184,929)	(\$ 196,55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754,206	\$ 720,70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88年	8.26年

(三)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合併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

合併公司因退休員工之優惠存款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		
（帳列負債準備）	\$ 1,400,642	\$ 1,470,73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	<u>\$ 1,400,642</u>	<u>\$ 1,470,733</u>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變動如下：

	員工優惠存款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員工優惠存款 計畫負債
113年1月1日餘額	\$ 1,470,733	\$ -	\$ 1,470,733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81,516	-	81,516
利息費用	55,759	-	55,759
依銀行局規定認列之精算 損失	<u>100,178</u>	<u>-</u>	<u>100,178</u>
認列於損益	<u>237,453</u>	<u>-</u>	<u>237,453</u>
福利支付	(<u>307,544</u>)	<u>-</u>	(<u>307,544</u>)
113年12月31日	<u>\$ 1,400,642</u>	<u>\$ -</u>	<u>\$ 1,400,642</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442,028	\$ -	\$ 1,442,028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102,322	-	102,322
利息費用	54,721	-	54,721
依銀行局規定認列之精算 損失	<u>178,683</u>	<u>-</u>	<u>178,683</u>
認列於損益	<u>335,726</u>	<u>-</u>	<u>335,726</u>
福利支付	(<u>307,021</u>)	<u>-</u>	(<u>307,021</u>)
112年12月31日	<u>\$ 1,470,733</u>	<u>\$ -</u>	<u>\$ 1,470,733</u>

合併公司之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
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比率	2.25%	2.50%
優惠存款制度變動機率	50.00%	5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6,297)	(\$ 27,429)
減少 0.25%	<u>\$ 27,148</u>	<u>\$ 28,313</u>
存入資金報酬率		
增加 0.25%	(\$ 160,131)	(\$ 188,229)
減少 0.25%	<u>\$ 160,131</u>	<u>\$ 168,321</u>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比率		
增加 2%	(\$ 203,514)	(\$ 212,857)
減少 2%	<u>\$ 256,288</u>	<u>\$ 267,905</u>
優惠存款制度變動機率		
增加 10%	<u>\$ 280,128</u>	<u>\$ 294,147</u>
減少 10%	<u>(\$ 280,128)</u>	<u>(\$ 294,147)</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53,772</u>	<u>\$ 153,511</u>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平均 到期期間	7.9年	7.9年

三十、其他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4,160,383	\$ 2,089,982
預收款項	1,301,646	1,250,157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210,744	174,077
其 他	13,755	12,560
	<u>\$ 5,686,528</u>	<u>\$ 3,526,776</u>

三一、所得稅

依據財政部 92 年 2 月 12 日台財稅第 910458039 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得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 12 個月之年度起，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自 9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9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與母公司華南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合併結算申報。

本公司與母公司華南金控及其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創投及華南金資產管理合併結算申報所採行連結稅制分攤方法之基本原則為合理降低集團稅負，並兼顧各公司稅負公平負擔原則，以提高集團經營效益。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093,128	\$ 3,312,613
海外所得稅	920,901	1,008,884
以前年度之調整	(30,105)	(43,820)
其 他	-	(959)
	<u>4,983,924</u>	<u>4,276,718</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390</u>	<u>156,07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985,314</u>	<u>\$ 4,432,79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6,588,883</u>	<u>\$ 24,484,259</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317,777	\$ 4,896,852
免稅所得	(304,984)	(498,476)
海外分行不得扣抵數	-	76,57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0,105)	(43,820)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u>2,626</u>	<u>1,66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985,314</u>	<u>\$ 4,432,790</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60,670)	\$ 33,995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3,600	\$ 3,052
其他	<u>270,257</u>	<u>308,193</u>
	<u>\$ 273,857</u>	<u>\$ 311,245</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稅款	\$ 789,600	\$ 774,368
應付連結稅制款	<u>1,255,860</u>	<u>2,468,456</u>
	<u>\$ 2,045,460</u>	<u>\$ 3,242,82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損失及保證責任準備		
備超限	\$ 2,301,745	\$ 2,359,027
確定福利計畫及員工優		
惠存款計畫	763,739	876,271
融資承諾準備	38,848	50,848
其他	<u>259,521</u>	<u>133,698</u>
	<u>\$ 3,363,853</u>	<u>\$ 3,419,844</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6,011,414	\$ 6,011,414
其 他	<u>15,208</u>	<u>9,139</u>
	<u>\$ 6,026,622</u>	<u>\$ 6,020,553</u>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超限	\$ 2,359,027	(\$ 57,282)	\$ -	\$ 2,301,745
確定福利計畫及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876,271	(51,862)	(60,670)	763,739
融資承諾準備	50,848	(12,000)	-	38,848
其 他	<u>133,698</u>	<u>125,823</u>	<u>-</u>	<u>259,521</u>
	<u>\$ 3,419,844</u>	<u>\$ 4,679</u>	<u>(\$ 60,670)</u>	<u>\$ 3,363,853</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6,011,414	\$ -	\$ -	\$ 6,011,414
其 他	<u>9,139</u>	<u>6,069</u>	<u>-</u>	<u>15,208</u>
	<u>\$ 6,020,553</u>	<u>\$ 6,069</u>	<u>\$ -</u>	<u>\$ 6,026,622</u>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超限	\$ 2,504,362	(\$ 145,335)	\$ -	\$ 2,359,027
確定福利計畫及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848,378	(6,102)	33,995	876,271
融資承諾準備	42,848	8,000	-	50,848
其 他	<u>137,194</u>	<u>(3,496)</u>	<u>-</u>	<u>133,698</u>
	<u>\$ 3,532,782</u>	<u>(\$ 146,933)</u>	<u>\$ 33,995</u>	<u>\$ 3,419,844</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6,011,414	\$ -	\$ -	\$ 6,011,414
其 他	<u>-</u>	<u>9,139</u>	<u>-</u>	<u>9,139</u>
	<u>\$ 6,011,414</u>	<u>\$ 9,139</u>	<u>\$ -</u>	<u>\$ 6,020,553</u>

(五)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 107 年度。華南租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1 年度，且並無任何未決營利事業所得稅訴訟案件。

(六) 本公司部分海外分行之註冊地英國及越南對於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已立法，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經評估上述支柱二法案已生效國家對本公司之當期所得稅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亦將持續檢視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對其未來財務績效之影響。

三二、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於 113 年 5 月 27 日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6,512,000 仟元，計發行新股 651,2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股本提高為 104,450,000 仟元，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以 113 年 8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普通股 10,44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 10% 為限。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37,761,452	\$ 37,761,452
其他	<u>1,325</u>	<u>1,325</u>
	<u>\$ 37,762,777</u>	<u>\$ 37,762,777</u>

(三)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函、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金管銀法字第 1100208161 號函、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09871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至 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依據金管會 108 年 5 月 1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函，自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作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及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權益之用，並於支用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及因應金融科技或銀行業務發展需要之員工教育訓練支出時，就前述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四）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由董事會視業務經營環境及發展需要，以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盈餘股利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並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分別於 113 年 5 月 27 日及 112 年 5 月 25 日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459,944	\$ 5,458,32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6,128,868)	11,605,575	-	-
現金股利	14,690,070	1,266,649	1.50	0.13
股票股利	6,512,000	-	0.66	-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為止，並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依據 97 年 12 月 30 日修訂之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之規定，銀行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第五十條第一項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之規定限制。金管會於 98 年 11 月 12 日訂定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標準規定，明訂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應具備之條件，並於 101 年 4 月 30 日修正前述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標準規定。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13年度	
	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債務工具損益
年初餘額	\$ 8,770,608	(\$ 20,043,260)
權益工具評價調整	1,562,411	-
債務工具評價調整	-	676,886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調整	-	2,504
處分債務工具	-	(78,353)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利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3,185,856)	-
年底餘額	<u>\$ 7,147,163</u>	<u>(\$ 19,442,223)</u>

	112年度	
	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債務工具損益
年初餘額	\$ 7,674,704	(\$ 25,302,016)
權益工具評價調整	2,713,560	-
債務工具評價調整	-	5,377,764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調整	-	1,479
處分債務工具	-	(120,487)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利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1,617,656)	-
年底餘額	<u>\$ 8,770,608</u>	<u>(\$ 20,043,260)</u>

三三、利息淨收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69,319,973	\$ 60,311,270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22,481,649	18,391,288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6,755,609	6,900,575
其他利息收入	<u>703,673</u>	<u>697,590</u>
	<u>99,260,904</u>	<u>86,300,723</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53,297,684	42,191,221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12,615,316	9,573,947
其他利息費用	<u>6,874,440</u>	<u>7,113,439</u>
	<u>72,787,440</u>	<u>58,878,607</u>
	<u>\$ 26,473,464</u>	<u>\$ 27,422,116</u>

三四、手續費淨收益

	113年度	112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信託及財管業務手續費收入	\$ 4,234,148	\$ 2,773,523
保險佣金收入	4,141,080	3,156,720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1,708,835	1,555,649
放款手續費收入	1,520,584	1,174,224
保證手續費收入	749,115	680,574
匯費收入	614,302	564,544
其 他	<u>901,582</u>	<u>809,680</u>
	<u>13,869,646</u>	<u>10,714,914</u>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業務手續費	1,331,443	1,148,213
保管手續費	241,475	169,508
匯費支出	111,633	97,699
徵信查詢手續費	67,804	64,070
業務推展手續費	17,095	15,086
其 他	<u>237,465</u>	<u>205,897</u>
	<u>2,006,915</u>	<u>1,700,473</u>
	<u>\$ 11,862,731</u>	<u>\$ 9,014,441</u>

三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		
換 匯	\$ 19,480,638	\$ 21,534,073
換匯換利	446,656	1,011,382
匯率選擇權	203,603	171,645
政府公債	112,223	8,111
上市（櫃）股票	69,609	61,597
利率交換	60,332	33,849
遠期外匯	(201,527)	(88,392)
其 他	(8,642)	(1,791)
	<u>20,162,892</u>	<u>22,730,47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換 匯	13,513,281	(11,978,607)
換匯換利	77,931	(722,232)
匯率選擇權	(2,868)	23,990
上市（櫃）股票	(26,640)	32,283
遠期外匯	(60,423)	49,277
其 他	(55,994)	(29,334)
	<u>13,445,287</u>	<u>(12,624,62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股息紅利	<u>15,640</u>	<u>63,80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u>2,397,532</u>	<u>1,237,14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所產生之利息費用	(5,342)	-
	<u>\$ 36,016,009</u>	<u>\$ 11,406,805</u>

合併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部分金融工具，如換匯交易等，其評價損益屬即期部位產生者帳列兌換損益項下；其評價損益屬遠期部位產生者，則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

三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 1,863,690	\$ 1,638,165
處分利益		
政府公債	80,049	119,650
政府機構不動產抵押證券	6,730	7,080
公 司 債	3,184	-
金融債券	2,604	-
	<u>92,567</u>	<u>126,730</u>
處分損失		
金融債券	-	(2,244)
政府機構不動產抵押證券	(1,865)	(1,973)
公 司 債	(5,972)	(2,026)
政府公債	(6,377)	-
	<u>(14,214)</u>	<u>(6,243)</u>
	<u>\$ 1,942,043</u>	<u>\$ 1,758,652</u>

三七、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 606,053	\$ 573,401
投資性不動產直接營運費用	(112,442)	(107,845)
其 他	720,259	62,404
	<u>\$ 1,213,870</u>	<u>\$ 527,960</u>

投資性不動產直接營運費用係不包含折舊費用，相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請參閱附註三九。

三八、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費用	\$ 13,426,565	\$ 12,774,455
勞健保費用	931,470	880,768
退休及卹償金	628,564	596,00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32,701	1,551,572
	<u>\$ 16,619,300</u>	<u>\$ 15,802,803</u>

113 及 112 年度薪資費用係包含獎金及員工酬勞分別為 5,118,367 仟元及 4,968,819 仟元。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範圍內提撥員工酬勞。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預計於 114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及 112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已於 113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預計）	112年度
員工酬勞	5.0%	5.5%

金 額

	113年度（預計）	112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398,511	\$ 1,424,35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九、折舊及攤銷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		
不動產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 287,704	\$ 279,899
機械設備	265,968	268,792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861	34,757
什項設備	111,593	112,635
租賃權益改良	13,721	14,431
	715,847	710,514
使用權資產	683,259	671,248
投資性不動產	52,135	60,978
	1,451,241	1,442,740
攤銷費用	237,844	264,092
	<u>\$ 1,689,085</u>	<u>\$ 1,706,832</u>

四十、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稅捐及規費	\$ 3,733,615	\$ 3,250,324
保險費	719,623	667,513
會費捐助及分擔	690,691	655,99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79,049	446,647
租金	567,454	493,407
專業服務費	400,444	389,045
郵電費	362,132	344,35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46,258	310,557
其他	<u>1,336,605</u>	<u>1,100,853</u>
	<u>\$ 8,735,871</u>	<u>\$ 7,658,698</u>

四一、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2.07</u>	<u>\$ 1.9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21,603,569</u>	<u>\$20,051,469</u>

股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445,000</u>	<u>10,445,000</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12年度基本每股盈餘由2.05元減少為1.92元。

四二、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關係與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銀行）	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股東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銀人壽）	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股東 （與臺灣銀行對本公司之母公司 持股合併計算關係）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產險）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永昌投信）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永昌證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金創投）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金資產管理）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期貨）	本公司母公司之孫公司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投顧）	本公司母公司之孫公司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鼎投資）	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以內為該公司 之董事長
永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永琦資產管理）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華建經）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永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永昌投資）	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以內為該公司 之董事長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光人壽）	實質關係人
永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永達建設）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建信啟記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建信啟記)	實質關係人
臺灣期貨交易所 (以下簡稱期交所)	實質關係人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德信證券)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之其他關係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兆豐證券)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之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之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放銀行同業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臺灣銀行	<u>\$ 328,069</u>	<u>\$ 194,185</u>

2. 拆放銀行同業

113年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利 息 收 入	年 利 率 (%)
臺灣銀行	<u>\$ 9,377,300</u>	<u>\$ -</u>	<u>\$ 49,091</u>	0.7~5.9
112年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利 息 收 入	年 利 率 (%)
臺灣銀行	<u>\$ 10,614,100</u>	<u>\$ 307,050</u>	<u>\$ 26,998</u>	0.83~5.9

3. 銀行同業拆放

113年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利 息 費 用	年 利 率 (%)
臺灣銀行	<u>\$ 21,643,300</u>	<u>\$ 4,771,325</u>	<u>\$ 529,790</u>	0.70~5.93

112年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利 息 費 用	年 利 率 (%)
臺灣銀行	<u>\$ 14,751,645</u>	<u>\$ 9,692,730</u>	<u>\$ 408,343</u>	0.65~5.93

4. 期貨超額保證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華南期貨	<u>\$ 207,612</u>	<u>\$ 197,978</u>

5. 存出保證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期 交 所	<u>\$ 20,000</u>	<u>\$ 20,000</u>

係合併公司與期交所之交割結算基金。

6. 存 款

	113年度			112年度		
	年 底 餘 額	年 利 率 (%)	利 息 支 出	年 底 餘 額	年 利 率 (%)	利 息 支 出
期交所	\$ 30,032,154	0~5.75	\$ 541,475	\$ 26,907,029	0~5.75	\$ 434,800
華南永昌證券	1,144,650	0~1.69	5,948	478,895	0~1.565	4,449
華南產險	1,023,366	0~1.7	7,457	779,896	0~1.575	6,621
華南金創投	550,222	0~1.7	6,762	452,727	0~3.55	5,308
華南金控	374,187	0.602~0.969	28,857	376,130	0.472~0.856	8,153
建信啟記	261,148	0~4.6	1,323	120,639	0~4.6	941
元鼎投資	259,723	-	-	82,953	-	-
永昌投資	171,966	-	-	84,216	-	-
中華建經	161,402	0~1.7	1,642	151,345	0~1.45	1,319
華南期貨	54,785	0~4.9	815	53,654	0~3.75	1,194
華南永昌授信	24,228	0.03~3.05	473	42,224	0.051~3.05	278
華南金資產管理	23,535	0~0.724	186	47,989	0~1.575	137
德信證券	23,431	0.611~1.46	81	11,372	0.5~0.67	62
華南投顧	13,680	0~1.7	165	12,772	0~1.575	145
其 他	9,016,193	0~13	108,254	12,120,130	0~13	168,130
	<u>\$ 43,134,670</u>		<u>\$ 703,438</u>	<u>\$ 41,721,971</u>		<u>\$ 631,537</u>

7. 應付費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華南永昌證券	<u>\$ 473</u>	<u>\$ 202</u>

8. 放 款

113年度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之 交易條件有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1	\$ 571	\$ 468	\$ 468	\$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7	386,799	316,541	316,541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華南永昌證券	200,000	-	-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23,527	20,719	20,719	-	不動產、存款	無

112年度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之 交易條件有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7	\$ 1,726	\$ 1,190	\$ 1,190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2	429,849	343,060	343,06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23,896	19,685	19,685	-	不動產	無

9. 手續費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華南產險	\$ 94,843	\$ 97,924
華南永昌證券	92,638	67,762
華南永昌投信	16,414	12,718
臺灣銀行	13,441	8,619
其 他	<u>1,629</u>	<u>21,332</u>
	<u>\$ 218,965</u>	<u>\$ 208,355</u>

係合併公司向華南產險、華南永昌證券、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創投、華南期貨及華南金資產管理收取推廣共同行銷業務之手續費收入、向臺灣銀行收取黃金存摺及金幣之手續費收入、向中華建經收取之業務推廣佣金收入及向新光人壽及臺銀人壽收取之代理人佣金收入。

10. 其他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期 交 所	<u>\$ 115</u>	<u>\$ -</u>

係合併公司與期交所之交割結算基金所生孳息，每半年計息一次。

11.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取得使用權資產	永達建設	\$ 19,990	\$ -
	建信啟記	-	31,406
	新光人壽	-	16,776
		<u>\$ 19,990</u>	<u>\$ 48,182</u>
租賃負債	新光人壽	\$ 24,693	\$ 35,371
	建信啟記	21,804	27,904
	永達建設	19,673	3,816
	永琦資產管理	<u>4,701</u>	<u>6,514</u>
		<u>\$ 70,871</u>	<u>\$ 73,605</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新光人壽	\$ 617	\$ 838
	建信啟記	499	357
	永琦資產管理	107	145
	永達建設	<u>34</u>	<u>120</u>
		<u>\$ 1,257</u>	<u>\$ 1,460</u>

12.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房屋及建築予下列關係人，租賃期間為 3～5 年，租金按月收取。

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彙總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華南金控	\$ 169,604	\$ 226,138
華南永昌證券	45,687	49,515
華南產險	15,008	5,731
兆豐證券	11,668	-
其 他	12,282	24,009
	<u>\$ 254,249</u>	<u>\$ 305,393</u>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華南金控	\$ 56,535	\$ 56,535
華南永昌證券	16,308	14,391
新光人壽	12,002	11,930
華南金資產管理	6,684	6,684
建信啟記	6,600	6,600
其 他	16,353	16,558
	<u>\$ 114,482</u>	<u>\$ 112,698</u>

13. 信託業務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華南永昌證券	\$ 456	\$ -
華南金資產管理	271	7
	<u>\$ 727</u>	<u>\$ 7</u>

14. 股利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期 交 所	<u>\$ 10,640</u>	<u>\$ 12,923</u>

15. 手續費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華南永昌證券	\$ 2,333	\$ 1,973
華南永昌投信	1,370	533
華南產險	448	472
華南期貨	34	35
	<u>\$ 4,185</u>	<u>\$ 3,013</u>

係合併公司支付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華南永昌投信及華南期貨推廣共同行銷業務之手續費費用。

合併公司代理之人壽保險商品係委託華南永昌證券之各業務單位代收保險費，合併公司並與華南永昌證券簽訂「保險收益分配約定書」，按合約內容支付佣金，帳列營業費用之顧問諮詢費，合約內容如下：

公 司 名 稱	訂 約 日	報 酬 支 付 方 式	合 約 期 間
華南永昌證券	106.08.28	依首年度佣金、自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起取得之續年度佣金及專案獎勵金，於扣除營業稅及印花稅後，依百分之八十之分配比例撥付予華南永昌證券。惟專案獎勵金須另扣除經雙方同意之業務推展費用後，再依前開比例撥付。	合約簽訂後，自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合約若有作業細節變動足以影響對方之權利或義務，須於作業變更前兩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

16. 租金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期 交 所	<u>\$ 56</u>	<u>\$ -</u>

17.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分擔其他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華南永昌證券	\$ 158,410	\$ 147,671
華南期貨	<u>1,091</u>	<u>822</u>
	<u>\$ 159,501</u>	<u>\$ 148,493</u>

係合併公司於華南永昌證券及華南期貨設置營業櫃檯所支付之使用費，該支出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分擔其他費用內。

18.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保險費

	113年度	112年度
華南產險	<u>\$ 43,775</u>	<u>\$ 43,121</u>

1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委託調查研究費

	113年度	112年度
華南投顧	\$ 6,960	\$ 6,960
華南永昌證券	<u>-</u>	<u>450</u>
	<u>\$ 6,960</u>	<u>\$ 7,410</u>

20. 應付連結稅制撥補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支付母公司之稅款	<u>\$ 1,255,860</u>	<u>\$ 2,468,456</u>

21.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委託中華建經興建資訊中心大樓，並已支付工程款 11,560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預付設備款及預付房地款項下。

22.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係指董事及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6,209	\$ 67,070
退職後福利	3,387	3,21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20</u>	<u>21</u>
合計	<u>\$ 79,616</u>	<u>\$ 70,304</u>

23. 其 他

合併公司根據銀行法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餘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條件相當。

四三、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變動	其他	113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匯率變動	其他變動	
短期借款	\$ 598,000	(\$ 153,000)	\$ -	\$ -	\$ -	\$ 445,000
應付商業本票	434,768	555,327	-	-	-	990,095
應付金融債	58,900,000	(11,200,000)	-	-	-	47,700,000
長期借款	4,328	(4,328)	-	-	-	-
租賃負債	2,095,335	(670,310)	617,132	31,177	2,818	(41,243)
	<u>\$ 62,032,431</u>	<u>(\$ 11,472,311)</u>	<u>\$ 617,132</u>	<u>\$ 31,177</u>	<u>\$ 2,818</u>	<u>(\$ 41,243)</u>
						<u>\$ 51,170,004</u>
						<u>2,034,909</u>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12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匯率變動	其他變動	其他變動	其他		
短期借款	\$ 470,000	\$ 128,000	\$ -	\$ -	\$ -	\$ -	\$ -	\$ 598,000	
應付商業本票	79,923	354,845	-	-	-	-	-	434,768	
應付金融債	57,900,000	1,000,000	-	-	-	-	-	58,900,000	
長期借款	-	4,328	-	-	-	-	-	4,328	
租賃負債	1,837,952	(669,590)	952,972	362	12,106	(38,467)		2,095,335	
	<u>\$ 60,287,875</u>	<u>\$ 817,583</u>	<u>\$ 952,972</u>	<u>\$ 362</u>	<u>\$ 12,106</u>	<u>(\$ 38,467)</u>		<u>\$ 62,032,431</u>	

四四、質抵押之資產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買入定期存單	\$ 39,200,000	\$ 39,20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624,539	595,3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債券投資	8,770,700	8,004,000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13,190	13,190
	<u>\$ 48,608,429</u>	<u>\$ 47,812,572</u>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質押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買入定期存單及部分債券投資，係提存中央銀行即時總額交割清算系統之準備金及提供中央銀行外幣拆款之擔保。

四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09,253,992	\$ 113,093,465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04,831,915	100,644,210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3,864,120	27,703,497
各類保證款項	108,440,553	105,123,922
受託代收款項	82,030,042	86,167,451
受託代放款項	1,263	1,263
應付保證票據	48,602,475	47,804,575
信託資產	1,705,544,751	1,181,397,888
保管有價證券	44,485,672	46,292,509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134,645,400	100,158,700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票券	113,181,668	105,550,738

四六、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 公允價值資訊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除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其餘金融工具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合併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finitiv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A. 在市場交易之工具具有同質性；

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C.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2)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A.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之相關性。

B.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C.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D.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3)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合併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7,133	\$ 37,133	\$ -	\$ -
債券投資	6,280,100	597,970	5,682,130	-
其 他	124,937,354	-	124,688,870	248,4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8,749,584	12,058,046	-	6,691,538
債券投資	315,765,402	9,709,974	306,055,428	-
其 他	8,512,304	489,599	8,022,705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76,176	-	15,376,176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068,533	-	5,068,533	-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686,279	\$ 686,279	\$ -	\$ -
債券投資	3,732,122	1,283,548	2,448,574	-
其 他	97,320,399	-	97,031,423	288,9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9,244,179	31,642,714	-	7,601,465
債券投資	303,419,779	6,812,262	296,607,517	-
其 他	9,176,541	491,555	8,684,986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68,328	-	5,368,328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578,517	-	8,574,966	3,551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合併公司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如下：

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內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或依參考利率折現估計公允價值；海外債券係 Bloomberg、Refinitiv 或交易對手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

衍生性金融工具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除部分依交易對象所提供報價外，其餘則依 Refinitiv 或其它市場公認報價之外匯匯率（台銀結帳匯率）、殖利率曲線、各天期換匯點數、波動度曲線...等市場參數，依個別遠期合約或交換合約剩餘的到期天數插補計算，或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評估其公允價值，選擇權工具則採 Black-Scholes 模型、二項式訂價模型或蒙地卡羅模擬法評估公允價值。

未上市（櫃）股權投資的評價方法，主要係以市場法或資產法進行評價，市場法係以可類比之標的公司的交易價格為基礎，考量受評標的與類比標的間差異，以適當乘數計算公允價值，資產法則是評估受評標的個別資產及負債之價值，以反映其整體的公允價值。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其定義說明如下：

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CVA）係指集中市場以外的店頭（Over the counter, OTC）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的價值調整，藉以反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交割義務的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合併公司在無違約之情形下，評估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後與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及違約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相乘後計算貸方評價調整（CVA）。

合併公司違約損失率採用 60% 作為假設，並以衍生性商品公允價值計算違約暴險金額（EAD）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惟在損失風險及其數據可取得情況下，可能會另外採用其他違約損失率計算。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位於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重大移轉情形。部分新台幣債券依其市場報價資訊及流動性，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故由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5.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13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證券	\$ 288,976	(\$ 53,807)	\$ -	\$ 13,315	\$ -	\$ -	\$ -	\$ 248,4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7,601,465	-	(909,927)	-	-	-	-	6,691,538

112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證券	\$ 323,147	(\$ 34,171)	\$ -	\$ -	\$ -	\$ -	\$ -	\$ 288,9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8,870,187	-	(1,268,722)	-	-	-	-	7,601,465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年度損益之金額中，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失金額分別為 53,807 仟元及 34,171 仟元。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年度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 909,927 仟元及 1,268,722 仟元。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受益證券及未上市櫃股票為採資產法或市場法，其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列表如下：

名稱	113年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112年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證券	\$ 248,484	\$ 288,976	資產法。	流動性折扣比率	10%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低，價值愈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6,691,538	7,601,465	市場法或按市價依據流動性折價調整或資產法。	流動性折扣比率	10%、20%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低，價值愈高。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對於未上市（櫃）股權合併公司主要係採市場法及資產法進行評價，市場法評價流程係對受評標的公司進行財務分析後，依其產業及業務性質選擇 4~6 家可類比上市（櫃）公司進行比較，並選擇適當的乘數（如：本益比、股價淨值比...等）計算受評標的的股權價值，最終考量流動性折減後取得公允價值。資產法為反映整體的股權價值，以個別資產及負債的價值進行評估，評價流程係取得受評標的公司歷史期間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並確認應評估的會計項目進行分析與公允價值的調整，最終考量流動性折減後取得公允價值。

8.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之不同。針對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依商品類別進行敏感度分析如下。

未上市（櫃）股權評價係考量以流動性折抵向上或下變動 10%，評估對本年度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

項 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 年 度 損 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資 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證券	\$ 2,761	(\$ 2,761)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票	-	-	152,415	(152,415)

項 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 年 度 損 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資 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證券	\$ 3,211	(\$ 3,211)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票	-	-	186,378	(186,378)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投入參數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834,332,577	\$ 827,014,703
<u>非金融資產</u>		
投資性不動產	9,203,193	30,962,368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47,700,000	38,275,903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685,304,417	\$ 678,045,131
<u>非金融資產</u>		
投資性不動產	11,644,573	33,887,086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58,900,000	60,035,128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827,014,703	\$ 26,228,742	\$ 800,785,961	\$ -
<u>非金融資產</u>				
投資性不動產	30,962,368	-	-	30,962,368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38,275,903	-	38,275,903	-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 678,045,131	\$ 7,424,501	\$ 670,620,630	\$ -
<u>非金融資產</u>				
投資性不動產	33,887,086	-	-	33,887,086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60,035,128	-	60,035,128	-

3. 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2)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合併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輸入值，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分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4)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

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 3 年，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5) 應付金融債券：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為 2.0036% 至 3.0514%。

四七、財務風險管理

(一) 概 述

合併公司經營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與作業風險等。

為提升及強化風險管理文化及能力，合併公司已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發展風險衡量工具，以達成合理辨識、評估、監測及控制各類風險之管理目的。

為強化合併公司氣候風險之管理，確保合併公司健全永續經營，合併公司訂定「華南商業銀行氣候風險管理政策」。明訂權責及管理機制，並定期將風險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負責風險管理相關政策審議、重要風險報告核備等相關事宜。

經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及相關部門主管組成風險管理、授信審查、逾期放款審議與資產負債管理等委員會，負責各類風險管理機制之建立及督導執行；合併公司另設置風險管理群與風險管理部門，依業務執掌負責各類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及執行事宜。

稽核部門掌理檢查、評估合併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妥當性與有效性。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客戶或交易對手因財務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不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合併公司健全發展，建立一致性之信用風險管理文化，合併公司業已分別訂定「華南商業銀行企業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華南商業銀行個人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以作為規範信用風險相關事宜之依據。並針對重要內容訂定要點或注意事項以資遵循。

謹就合併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1)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合併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及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公司訂定「資產評估分類要點」及「延滯放款、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要點」等規章，子公司訂定「延滯放款、逾期帳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要點」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B. 信用品質等級

合併公司為衡量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結合專家之專業判斷，業已開發各類企業信用評等模型與個金評分卡，並做為信用風險性資產之衡量與管理工具。

每年根據實際違約情況，對模型、評分卡辦理驗證作業，如有必要則予以調整，確保相關風險衡量工具評估結果之有效性。

(2)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合併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3)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及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將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品質區分為三個種類如下：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未達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及未有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合併公司辦理衍生工具之交易對手資格條件及信用風險額度相關控管規定如下：

A. 客戶依合併公司辦理衍生工具業務信用風險限額控管相關規定取得額度者，應於核准之信用風險額度內辦理。

B. 金融機構依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給予之長期信用評等等級核予信用風險額度。

C. 合併公司與我國中央銀行以及於集中市場所承作之衍生工具交易，不受前款信用風險額度限制。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1) 擔保品

本公司為抵減信用風險損失，除運用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外，並透過擔保品鑑價及擔保力監控與管理等制度之建立，規範鑑價方式與貸後管理等機制，以確保授信戶或交易對手違約時，能迅速處分擔保品，有效抵減（降低）信用風險。

同時透過系統之建置與管理機制，持續監控擔保品價值之變化，以確保其有效性；另於授信相關法律文件訂定債權保全、抵銷條款等約定，確保本公司行使債權保全之權利，以降低信用風險。

子公司針對授信業務，訂有授信業務、授信審查及授信覆審等作業要點，以確保授信資產品質，降低信用風險，其中為信用風險考量，得向授信戶要求提供擔保品。子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類別、擔保品估價及管理原則等，以確保債權。

(2)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本公司已對單一交易對手、關係人、關係企業、集團企業、產業別、國家別設定信用風險暴險限制，信用風險暴險限額控管含括授信與其他具信用風險性質之業務，並定期監控、檢討限額妥適性以達成降低集中度風險之目的。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子公司之風險監控管理要點訂有對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設定信用暴險總額限制，並依個別產業訂定產業風險限額，以控管信用風險集中度。

(3) 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併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4) 其他信用增強

合併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合併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5)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擔保品金額

合併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總帳面資產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	擔保品公允價值
應收款				
－應收信用卡款	\$ 125,604	\$ 16,399	\$ 109,205	\$ -
－其他	5,602,831	4,177,629	1,425,202	-
貼現及放款	<u>9,839,253</u>	<u>2,367,698</u>	<u>7,471,555</u>	<u>12,741,179</u>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u>\$ 15,567,688</u>	<u>\$ 6,561,726</u>	<u>\$ 9,005,962</u>	<u>\$ 12,741,179</u>

112年12月31日				
	總帳面資產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	擔保品公允價值
應收款				
－應收信用卡款	\$ 120,506	\$ 13,043	\$ 107,463	\$ -
－其他	5,776,249	3,899,777	1,876,472	-
貼現及放款	<u>9,836,318</u>	<u>1,635,038</u>	<u>8,201,280</u>	<u>12,199,306</u>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u>\$ 15,733,073</u>	<u>\$ 5,547,858</u>	<u>\$ 10,185,215</u>	<u>\$ 12,199,306</u>

4.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1) 授信資產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貼現及放款、融資承諾(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外)、保證責任及授信相關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合併公司考量因素包括債務人內部評等、逾期狀況、抵押品所在區域等風險特性相關資訊。各類授信資產信用等級如下：

Stage 1：對於客戶項下之放款或應收款無任何符合 Stage 2 及 Stage 3 定義者。

Stage 2：非屬 Stage 3 之客戶，但該客戶項下之放款或應收款逾期天數為 31 至 89 天，或授信戶發生下列情事：列為本行預警戶、發生退票、經票交所公告拒絕往來、於本行之擔保品遭其他金融機構強制執行、債務經其他金融機構列為催收款或轉銷呆帳、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對其繼續經營假設有重大疑慮、發生債信不良之情事。

Stage 3：係指符合附註四七、5.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者。

(2) 投資部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基準日，對於所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進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評估，主要係以外部信用評等變化作為判斷指標，若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其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則該檔債券屬於 Stage1，需計算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若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下，且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者，則該檔債券將判定為屬於 Stage2，需計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若基準日信用評等為 Ca/CC，表示信用已減損，則該檔債券將判定為屬於 Stage3，需計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1) 授信資產

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合併公司判定該授信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A. 列報逾期；
- B. 轉列催收款項；
- C. 聲請重整；
- D. 債務人因財務困難而讓步之協議戶；
- E. 紓困案件；
- F. 「自行協商／債協／債清／債務展延」；
- G. 衍生性金融商品平倉後對客戶產生之應收款或放款。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授信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系統中。

(2) 投資部位

若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下，且其原始購入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者，則認定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若基準日信用評等為 Ca/CC，表示信用已減損。

債務投資工具如於報導日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債務投資工具。

6. 沖銷政策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扣除可回收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1)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2) 擔保品及借保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銀行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3) 擔保品及借保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銀行亦無承受實益者。
- (4)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 (5) 現金卡及信用卡當期應繳最低金額超過指定繳款期限六個月未繳足者，應於該六個月後之三個月內轉銷之。前項之轉銷，應依事實之經過取具合適之證明。

7.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

合併公司可能因借款人財務困難協商、提高問題授信戶之回收率、或維持客戶關係等原因修改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修改可能包括延長合約期限、修改利息支付時點、修改約定利率或免除部分積欠款項等。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可能導致依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除列政策除列現有金融資產，並依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資產。

如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並未導致除列時，合併公司藉由比較下列各項，以評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1) 報導日發生違約之風險（基於修改後之合約條款）
- (2) 原始認列時發生違約之風險（基於原始未修改之合約條款）

8.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1) 授信資產

合併公司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授信業務區分為企金與個金。企金項下有國內分行及 OBU（以下簡稱企金國內）和海外分行。其中，企金國內依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及總額度拆分五組；企金海外分行依掛帳行分組。個金依放款型態區分為六類產品、現金卡及信用卡。

合併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考量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借款人發生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係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合併公司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統計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內部統計歷史資訊。

合併公司以授信餘額評估違約暴險額，並依據銀行公會發布之「IFRS9 減損評估方法論指引」，對於表外暴險項目參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信用風險標準法」中對於信用轉換係數之規範及合併公司歷史授信額度動用情形推估計算融資承諾之違約暴險額。

(2) 投資部位

合併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債務投資工具，係按未來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債務投資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債務投資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之估算方式係採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乘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及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

9.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1) 授信資產

合併公司根據 IFRS 9 規定，計算預期信用損失需考量前瞻性資訊之影響。國內部位利用漸進式單因子模型（ASRF）將違約機率配合總體經濟指標進行前瞻性資訊之調整，企金係以 GDP 成長率，個金係以失業率做為總體經濟指標；海外分行部位，以 GDP 成長率及失業率進行前瞻性資訊之調整。前瞻性資訊相關數據係選用歷史期間五年資料（可視為一次景氣循環）當基準，未來五年總體經濟數據估計值視為前哨站，更新頻率為每半年一次，若提早發現經濟反轉點，合併公司得以及時因應未來衝擊。

(2) 投資部位

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參考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公布之歷史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考量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納入前瞻性資訊，故合併公司採行該評等對應外部信用評等移轉矩陣法計算得出之 PD，用以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10. 合併公司授信資產總帳面金額及備抵損失之變動

貼現及放款備抵損失之變動

	113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1,577,071	\$ 3,764,486	\$ 1,635,038	\$ 6,976,595	\$ 21,884,985	\$ 28,861,580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15,971)	1,216,342	(371)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2,903)	(73,969)	136,872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460	(11,443)	(17)	-	-	-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1,091,095)	(2,351,177)	(753,866)	(4,196,138)	-	(4,196,13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066,702	2,795,301	1,335,039	6,197,042	-	6,197,04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576,647)	(576,647)
匯率及其他變動	29,858	37,772	15,003	82,633	-	82,633
年底餘額	<u>\$ 1,315,122</u>	<u>\$ 5,377,312</u>	<u>\$ 2,367,698</u>	<u>\$ 9,060,132</u>	<u>\$ 21,308,338</u>	<u>\$ 30,368,470</u>

	112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4,036,727	\$ 1,914,979	\$ 3,695,763	\$ 9,647,469	\$ 18,025,750	\$ 27,673,219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870,915)	1,980,010	(109,095)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89,078)	(3,099)	92,177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587	(10,461)	(126)	-	-	-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3,325,184)	(1,906,254)	(2,721,050)	(7,952,488)	-	(7,952,48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808,697	1,789,311	672,760	5,270,768	-	5,270,76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3,859,235	3,859,235
匯率及其他變動	6,237	-	4,609	10,846	-	10,846
年底餘額	<u>\$ 1,577,071</u>	<u>\$ 3,764,486</u>	<u>\$ 1,635,038</u>	<u>\$ 6,976,595</u>	<u>\$ 21,884,985</u>	<u>\$ 28,861,580</u>

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之變動

	113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年初餘額	\$2,115,749,640	\$ 146,731,962	\$ 9,836,318	\$2,272,317,920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5,490,516)	25,495,514	(4,998)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22,996)	(556,316)	1,179,312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4,738,928	(14,709,321)	(29,607)	-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885,442,939)	(95,466,494)	(5,477,834)	(986,387,26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032,690,612	83,034,916	4,213,923	1,119,939,451
匯率及其他變動	14,727,318	1,636,188	122,139	16,485,645
年底餘額	<u>\$2,266,350,047</u>	<u>\$ 146,166,449</u>	<u>\$ 9,839,253</u>	<u>\$2,422,355,749</u>

	112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年初餘額	\$2,006,203,694	\$ 40,083,936	\$ 18,493,078	\$2,064,780,708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1,214,729)	65,956,727	(4,741,998)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23,058)	(55,071)	578,129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5,434,546	(24,768,837)	(665,709)	-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843,176,175)	(20,430,423)	(7,716,637)	(871,323,23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88,345,500	85,945,552	3,866,468	1,078,157,520
匯率及其他變動	679,862	78	22,987	702,927
年底餘額	<u>\$2,115,749,640</u>	<u>\$ 146,731,962</u>	<u>\$ 9,836,318</u>	<u>\$2,272,317,920</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

	113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42,896	\$ 84,521	\$ 3,912,820	\$ 4,040,237	\$ 64,654	\$ 4,104,891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977)	3,979	(2)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763)	(2,877)	6,640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9	(48)	(1)	-	-	-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28,179)	(13,356)	(34,421)	(75,956)	-	(75,95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2,427	12,647	27,168	72,242	-	72,24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28,248	28,248
匯率及其他變動	612	(55,506)	281,824	226,930	-	226,930
年底餘額	<u>\$ 40,065</u>	<u>\$ 29,360</u>	<u>\$ 4,194,028</u>	<u>\$ 4,263,453</u>	<u>\$ 92,902</u>	<u>\$ 4,356,355</u>

112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55,095	\$ 45,078	\$ 4,076,863	\$ 4,177,036	\$ 72,789	\$ 4,249,825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220)	7,296	(76)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1,795)	(898)	22,693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9	(46)	(3)	-	-	-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42,469)	(9,675)	(151,511)	(203,655)	-	(203,65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59,527	8,762	14,392	82,681	-	82,68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8,135)	(8,135)
匯率及其他變動	(291)	34,004	(49,538)	(15,825)	-	(15,825)
年底餘額	<u>\$ 42,896</u>	<u>\$ 84,521</u>	<u>\$ 3,912,820</u>	<u>\$ 4,040,237</u>	<u>\$ 64,654</u>	<u>\$ 4,104,891</u>

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之變動

113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年初餘額	\$ 18,817,754	\$ 12,966,625	\$ 5,896,755	\$ 37,681,134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8,710)	128,780	(70)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91,100)	(12,830)	103,930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0,103	(39,813)	(290)	-
除 列	(9,936,825)	(617,915)	(168,228)	(10,722,96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2,580,950	1,031,249	78,228	13,690,427
匯率及其他變動	191,264	1,243,919	(181,890)	1,253,293
年底餘額	<u>\$ 21,473,436</u>	<u>\$ 14,700,015</u>	<u>\$ 5,728,435</u>	<u>\$ 41,901,886</u>

112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年初餘額	\$ 17,101,573	\$ 7,986,674	\$ 6,377,048	\$ 31,465,295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9,288)	215,837	(6,549)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73,223)	(7,809)	81,032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9,552	(57,677)	(1,875)	-
除 列	(9,648,508)	(254,572)	(244,772)	(10,147,85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1,639,522	536,080	46,692	12,222,294
匯率及其他變動	(51,874)	4,548,092	(354,821)	4,141,397
年底餘額	<u>\$ 18,817,754</u>	<u>\$ 12,966,625</u>	<u>\$ 5,896,755</u>	<u>\$ 37,681,134</u>

其他金融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

	113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11,168	\$ -	\$ 137,728	\$ 148,896	\$ 3,600	\$ 152,496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7,483)	-	(138,873)	(146,356)	-	(146,35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5,584	-	45,636	51,220	-	51,22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9,377	9,377
匯率及其他變動	307	-	8,465	8,772	-	8,772
年底餘額	<u>\$ 9,576</u>	<u>\$ -</u>	<u>\$ 52,956</u>	<u>\$ 62,532</u>	<u>\$ 12,977</u>	<u>\$ 75,509</u>

	112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5,790	\$ -	\$ 10,799	\$ 16,589	\$ 2,791	\$ 19,380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4,051)	-	(8,956)	(13,007)	-	(13,00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531	-	135,885	145,416	-	145,41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809	809
匯率及其他變動	(102)	-	-	(102)	-	(102)
年底餘額	<u>\$ 11,168</u>	<u>\$ -</u>	<u>\$ 137,728</u>	<u>\$ 148,896</u>	<u>\$ 3,600</u>	<u>\$ 152,496</u>

其他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之變動

	113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年初餘額	\$ 850,398	\$ -	\$ 150,044	\$ 1,000,442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566,948)	-	(143,562)	(710,51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73,825	-	61,887	535,712
匯率及其他變動	20,553	-	8,464	29,017
年底餘額	<u>\$ 777,828</u>	<u>\$ -</u>	<u>\$ 76,833</u>	<u>\$ 854,661</u>

112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	計
年初餘額	\$ 307,737	\$ -	\$ 22,189	\$	329,926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172,736)	-	(16,041)	(	188,77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20,510	-	143,896		864,406
匯率及其他變動	(5,113)	-	-	(	5,113)
年底餘額	<u>\$ 850,398</u>	<u>\$ -</u>	<u>\$ 150,044</u>	<u>\$</u>	<u>1,000,442</u>

註：總帳面金額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長期應收款及買入匯款。

融資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

113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年初餘額	\$ 201,402	\$ 874,328	\$ 9,007	\$ 1,084,737	\$ 675,775	\$ 1,760,512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5,201)	75,201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022)	(81)	1,103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982	(4,982)	-	-	-	-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150,632)	(777,231)	(3,626)	(931,489)	-	(931,48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45,533	266,001	5,381	416,915	-	416,91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503,631	503,631
匯率及其他變動	1,257	2,011	2	3,270	-	3,270
年底餘額	<u>\$ 126,319</u>	<u>\$ 435,247</u>	<u>\$ 11,867</u>	<u>\$ 573,433</u>	<u>\$ 1,179,406</u>	<u>\$ 1,752,839</u>

112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年初餘額	\$ 549,524	\$ 587,145	\$ 52,982	\$ 1,189,651	\$ 504,294	\$ 1,693,945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27,875)	527,875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89)	(23)	412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091	(4,060)	(31)	-	-	-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455,154)	(584,704)	(47,418)	(1,087,276)	-	(1,087,27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31,006	348,103	3,038	982,147	-	982,14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171,481	171,481
匯率及其他變動	199	(8)	24	215	-	215
年底餘額	<u>\$ 201,402</u>	<u>\$ 874,328</u>	<u>\$ 9,007</u>	<u>\$ 1,084,737</u>	<u>\$ 675,775</u>	<u>\$ 1,760,512</u>

11.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表外項目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允價值）分析如下：

表 外 項 目	信 用 風 險 最 大 暴 險 金 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09,253,992	\$ 113,093,465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04,831,915	100,644,210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3,864,120	27,703,497
各項保證款項	108,440,553	105,123,922
合 計	\$ 346,390,580	\$ 346,565,094

由於此等授信業務及金融工具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及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13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信 用 風 險 最 大
		暴 險 減 少 金 額
<u>表內項目</u>		<u>擔 保 品</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315,765,402	\$ 699,997
－其 他	8,022,70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券投資	342,087,757	7,299,654
－其 他	492,294,669	-
應 收 款		
－信用卡業務	12,041,718	-
－其 他	25,798,290	-
貼現及放款	2,422,355,749	1,769,067,856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信用風險最大 暴險減少金額
		擔保品
其他金融資產		
—信用卡業務	\$ 59,757	\$ -
—其他	17,740	-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09,253,992	3,908,510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04,831,915	-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3,864,120	10,185,738
各類保證款項	108,440,553	56,750,046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信用風險最大 暴險減少金額
		擔保品
表內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304,166,408	\$ 1,199,996
—其他	7,938,35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券投資	248,539,273	5,899,916
—其他	436,798,479	-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10,379,247	-
—其他	23,117,427	-
貼現及放款	2,272,317,920	1,635,491,677
其他金融資產		
—信用卡業務	149,909	-
—其他	4,137	-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13,093,465	6,681,580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00,644,210	-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7,703,497	11,623,384
各類保證款項	105,123,922	50,419,170

(3) 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之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

113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 計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評等等級				
— 企 金	\$ 1,307,543,232	\$ 140,343,350	\$ 8,611,343	\$ 1,456,497,925
— 個 金	<u>958,806,815</u>	<u>5,823,099</u>	<u>1,227,910</u>	<u>965,857,824</u>
貼現及放款總帳 面金額	<u>\$ 2,266,350,047</u>	<u>\$ 146,166,449</u>	<u>\$ 9,839,253</u>	2,422,355,749
備抵損失	(<u>\$ 1,315,122</u>)	(<u>\$ 5,377,312</u>)	(<u>\$ 2,367,698</u>)	(9,060,132)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提列損失				(21,308,338)
貼現及放款折溢 價調整				(195,800)
貼現及放款總淨 額				\$ 2,391,791,479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評等等級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企金	\$ 1,267,324,454	\$ 142,966,235	\$ 8,410,763	\$ 1,418,701,452
—個金	<u>848,425,186</u>	<u>3,765,727</u>	<u>1,425,555</u>	<u>853,616,468</u>
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	<u>\$ 2,115,749,640</u>	<u>\$ 146,731,962</u>	<u>\$ 9,836,318</u>	2,272,317,920
備抵損失	<u>(\$ 1,577,071)</u>	<u>(\$ 3,764,486)</u>	<u>(\$ 1,635,038)</u>	(6,976,59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21,884,985)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u>111,904</u>)
貼現及放款總淨額				<u>\$ 2,243,344,436</u>

(4) 不適用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金融資產		
—債券	\$ 6,280,100	\$ 3,732,122
—衍生工具	15,376,176	5,368,328
—其他	<u>124,974,487</u>	<u>98,006,678</u>
合計	<u>\$146,630,763</u>	<u>\$107,107,128</u>

12.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為管理整體信用資產組合，藉以提升資產品質及資本使用效益，防止因負面信用事件而受到重大衝擊。合併公司已制訂各類風險限額並定期監控與審視限額妥適性，控管集中度風險。

(1) 產業別

產業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1,094,608,159	45	\$ 1,063,833,221	47
自然人	962,759,467	40	849,727,748	38
國外機構	288,856,338	12	288,462,835	13
公營事業	63,100,000	3	33,015,047	1
政府機關	10,902,105	-	32,406,020	1
非營利團體	2,119,923	-	1,824,049	-
金融機構	9,757	-	3,049,000	-
合計	\$ 2,422,355,749	100	\$ 2,272,317,920	100

(2) 地 區 別

根據合併公司對跨國債權（不含台灣）之國家風險統計資料，亞洲、美洲、歐洲及其他地區 113 年 12 月 31 日暴險額佔海外總暴險額比重分別為 34.3%、29.7%、19.0% 與 17.0%。合併公司秉持穩健經營的原則，業務拓展方針以選擇投資等級以上，低度風險國家為主，目前各區域之國家風險暴險額均在合併公司承擔限額內。

(3) 擔保品別

擔 保 品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純 信 用 提供擔保	\$ 653,287,893	27	\$ 636,826,243	28
—股票擔保	30,276,440	1	31,900,071	1
—債單擔保	37,922,117	2	37,748,949	2
—不動產擔保	1,499,798,637	62	1,376,974,346	61
—動產擔保	44,798,004	2	40,913,527	2
—應收票據	10,136,474	-	10,375,172	-
—保 證 函	130,386,424	5	120,558,360	5
—其 他	15,749,760	1	17,021,252	1
合 計	\$ 2,422,355,749	100	\$ 2,272,317,920	100

(四)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合併公司之流動性風險係指因無力償還到期之負債或必須承受重大損失始能取得還款資金之情況下，對現在或未來之盈餘或權益產生減損之風險。風險之來源包括因資金來源非預期之減少或改變，以及因未察覺或無法應付市場狀況之改變，致無法將資產迅速變現之情形。

2. 合併公司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分述如下：

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係在兼顧資金成本及資產收益前提下，維持穩定之流動性來源與適足之流動性部位，確保於日常營運及特定壓力情境下具充足資金履行支付義務。

合併公司已制定涵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管理流程之相關規範。為控管暴險程度，建立限額監控機制，設定流動性比率、現金流量缺口等管理指標，及時掌握可能警訊，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分析危機情境假設對資金流量之衝擊，以為評估流動性緩衝水準之參考。此外，訂定資金緊急應變規範，供處理流動性危機遵循。

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資訊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且由內部稽核人員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

3.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金流入及流出分析，僅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因係為短期持有，故納入最短天期。表中所揭露之金額係以未經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3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1 年	合 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9,822,361	\$ 3,080,166	\$ 106,204	\$ 922,693	\$ -	\$ 73,931,42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6,530,843	22,757,588	13,517,001	17,036,889	52,389,301	242,231,62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006,103	-	-	-	-	131,006,10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800,000	-	-	-	-	1,800,000
放款（不含催收款項）	214,174,828	198,039,470	225,095,062	231,048,756	1,519,635,482	2,387,993,5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7,133	3,299,341	5,077,905	11,950,004	321,922,907	343,027,2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74,968,385	40,176,469	39,415,934	47,233,752	332,538,037	834,332,577
其他資金流入	9,437,311	2,381,040	3,159,312	1,383,668	935,255	17,296,586
小 計	938,516,964	269,734,074	286,371,418	309,575,762	2,227,420,982	4,031,619,2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44,415,162	74,271,062	52,707,331	42,846	5	271,436,406
存款及匯款	426,712,406	528,232,295	365,427,141	545,604,785	1,535,955,070	3,401,931,69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1,543,535	4,319,600	3,248,593	216,020	-	29,327,748
應付金融債券	-	-	-	1,000,000	46,700,000	47,700,000
租賃負債	77,428	109,875	149,711	322,635	1,478,433	2,138,082
其他資金流出	10,653,230	7,464,442	11,431,190	8,980,896	49,022,415	87,552,173
小 計	603,401,761	614,397,274	432,963,966	556,167,182	1,633,155,923	3,840,086,106
期距缺口	\$ 335,115,203	(\$ 344,663,200)	(\$ 146,592,548)	(\$ 246,591,420)	\$ 594,265,059	\$ 191,533,094

112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527,591	\$ 3,309,432	\$ 2,415,319	\$ 1,590,266	\$ -	\$ 36,842,60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6,880,325	33,642,262	11,154,060	14,807,237	49,273,579	245,757,46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449,824	-	-	-	-	101,449,82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000,000	-	-	-	-	2,000,000
放款（不含催收款項）	218,493,130	201,474,060	215,282,949	199,810,916	1,405,028,978	2,240,090,0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8,264	3,299,284	10,537,509	7,017,470	329,747,972	351,840,4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24,802,937	33,569,221	33,183,768	67,301,125	226,447,366	685,304,417
其他資金流入	7,510,781	2,022,885	2,874,594	1,344,711	923,701	14,676,672
小 計	821,902,852	277,317,144	275,448,199	291,871,725	2,011,421,596	3,677,961,51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9,747,151	80,588,401	172,197	42,871	2	190,550,622
存款及匯款	356,079,705	403,238,271	311,861,936	507,989,153	1,488,438,879	3,067,607,94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1,220,184	63,759,771	3,990,454	35,033	-	89,005,442
應付金融債券	-	4,300,000	-	6,900,000	47,700,000	58,900,000
租賃負債	85,651	93,211	147,219	292,350	1,568,643	2,187,074
其他資金流出	9,971,760	7,238,308	7,883,957	8,399,704	47,920,461	81,414,190
小 計	497,104,451	559,217,962	324,055,763	523,659,111	1,585,627,985	3,489,665,272
期距缺口	\$ 324,798,401	(\$ 281,900,818)	(\$ 48,607,564)	(\$ 231,787,386)	\$ 425,793,611	\$ 188,296,244

上表存款項下之活期存款到期分析係按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

4.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之衍生工具主要為外匯及利率相關契約，包括遠期外匯、外匯交換、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匯率選擇權、利率交換、換匯換利及利率選擇權等。有關遠期外匯、外匯交換及換匯換利等衍生工具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其餘衍生工具則以公允價值揭露之。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						
一流 出	\$ 199,312,448	\$ 129,103,203	\$ 97,843,970	\$ 84,800,107	\$ 3,532,211	\$ 514,591,939
一流 入	201,509,990	133,704,978	101,021,998	87,937,471	3,533,493	527,707,930

112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						
一流 出	\$ 147,536,401	\$ 109,565,178	\$ 138,221,559	\$ 59,340,411	\$ 2,940,092	\$ 457,603,641
一流 入	148,066,864	109,375,314	137,984,815	59,785,442	2,949,809	458,162,244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列示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與放款承諾、信用狀及保證等表外項目之到期金額。表中揭露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3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 -	\$ 2,143,116	\$ 2,510,905	\$ 13,514,620	\$ 86,663,274	\$ 104,831,915
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53,461	3,960,889	3,671,246	57,615,793	43,952,603	109,253,992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5,030,845	12,833,578	2,329,727	735,724	2,934,246	23,864,120
各類保證款項	13,336,141	12,795,963	11,404,181	15,756,667	55,147,601	108,440,553
合 計	\$ 18,420,447	\$ 31,733,546	\$ 19,916,059	\$ 87,622,804	\$ 188,697,724	\$ 346,390,580

112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 171,698	\$ 872,512	\$ 3,716,892	\$ 11,989,629	\$ 83,893,479	\$ 100,644,210
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957,522	9,765,910	2,329,406	52,129,894	47,910,733	113,093,465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6,062,842	16,425,941	2,353,442	1,541,003	1,320,269	27,703,497
各類保證款項	15,767,742	8,587,860	7,403,848	13,572,647	59,791,825	105,123,922
合 計	\$ 22,959,804	\$ 35,652,223	\$ 15,803,588	\$ 79,233,173	\$ 192,916,306	\$ 346,565,094

6.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3年12月31日							
	合 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3,408,074,066	\$ 544,105,607	\$ 336,617,295	\$ 241,288,867	\$ 252,477,686	\$ 284,244,451	\$ 1,749,340,16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417,369,680	142,784,529	277,559,913	540,702,409	573,200,974	818,373,634	2,064,748,221
期距缺口	(\$ 1,009,295,614)	\$ 401,321,078	\$ 59,057,382	(\$ 299,413,542)	(\$ 320,723,288)	(\$ 534,129,183)	(\$ 315,408,061)

112年12月31日							
	合 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3,077,928,987	\$ 390,089,160	\$ 394,009,270	\$ 224,197,689	\$ 232,248,816	\$ 262,953,870	\$ 1,574,430,18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031,192,900	102,380,315	203,667,025	437,058,135	517,839,607	743,871,126	2,026,376,692
期距缺口	(\$ 953,263,913)	\$ 287,708,845	\$ 190,342,245	(\$ 212,860,446)	(\$ 285,590,791)	(\$ 480,917,256)	(\$ 451,946,510)

說明：本表係指本公司全行新台幣（不含外幣）之金額。

(2) 本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13年12月31日						
	合 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40,185,593	\$ 14,959,646	\$ 4,661,506	\$ 3,906,139	\$ 3,291,315	\$ 13,366,98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4,463,322	20,321,991	7,790,230	4,138,536	4,684,886	7,527,679
期距缺口	(\$ 4,277,729)	(\$ 5,362,345)	(\$ 3,128,724)	(\$ 232,397)	(\$ 1,393,571)	\$ 5,839,308

單位：美金仟元

112年12月31日						
	合 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38,574,676	\$ 12,525,570	\$ 4,935,820	\$ 5,759,005	\$ 2,546,516	\$ 12,807,76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2,873,365	20,423,528	7,171,492	3,682,701	5,201,623	6,394,021
期距缺口	(\$ 4,298,689)	(\$ 7,897,958)	(\$ 2,235,672)	\$ 2,076,304	(\$ 2,655,107)	\$ 6,413,744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Market Risk Factors）之變動，造成交易部位價值下跌之不利影響。其中市場風險因子包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或波動度之變動。

2. 市場風險管理架構及規劃

針對金融交易之市場風險管理，合併公司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胃納控管市場風險，並定期針對全行金融交易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因子進行暴險額衡量、分析、報表製作與揭露，以及導

入市場風險限額控管機制，以適當反映並落實合併公司金融交易市場風險管理。

3. 市場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從事各項金融工具交易操作皆依當年度預算目標，設有部位、停損及風險值等限額控管市場風險，且因其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被軋平或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1) 風險值（Value at Risk，VaR）

風險值（VaR）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於 99%信賴水準內，呈現合併公司可能承受之「最大潛在損失」方式，惟仍有 1%之機率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風險值模型假設合併公司持有之交易部位於結清前須至少持有 1 天，且於持有期間 1 天之市場波動性和過去 1 天之市場波動性類似。

合併公司係以歷史模擬法評估交易部位之風險值，根據過去 1 年之歷史資料評估歷史市場波動性，實際之計算結果將用來定期監控並測試計算所使用之參數和假設之正確性。上述評估方法無法防止重大市場波動導致之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平	均	最	平	均	最
外匯風險值	\$ 119,213		\$ 176,716	\$ 63,625	\$ 94,408	\$ 21,256
利率風險值	106,484		213,226	180,304	248,215	29,404
權益證券風險值	18,315		27,713	14,633	28,610	3,726
分散後風險值	144,164		215,818	182,163	238,740	48,117

風險值使用方法之限制：

- A. 歷史資料或許無法提供未來風險因子變動共同分配之最佳估計，且可能無法掌握使用之歷史資訊中從未發生之極端不利市場走勢。
- B. 使用的 1 日風險值未能掌握 1 日內無法變現或避險之市場風險部位。

C.使用 99%信賴水準之風險值無法反映超過 99%信賴水準以外之潛在損失。意味著無法保證金融工具 1 日之損失將不會超過 1 日風險值，亦無法確認在 100 個營業日中發生損失超過風險值之日數不會超過 1 日。

(2)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係用來衡量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在最壞情況下潛在最大損失之方法。

合併公司以利率上升（或下降）200bps、權益證券下跌 30%、匯率上升（或下降）10%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將壓力測試之結果定期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之。

4.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金 融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	1,238,221	20.4200	\$ 25,284,474
加拿大幣		63,228	22.8600	1,445,400
人 民 幣		7,265,889	4.4840	32,580,246
歐 元		605,938	34.1400	20,686,723
英 鎊		251,944	41.1800	10,375,073
港 幣		4,069,166	4.2220	17,180,019
日 幣		123,082,919	0.2096	25,798,180
澳 門 幣		136,571	4.0990	559,810
紐 幣		63,466	18.5000	1,174,117
菲律賓披索		1,596,470	0.5669	905,039
新加坡幣		92,043	24.1400	2,221,921
美 金		9,100,070	32.7850	298,345,781
越 南 盾		5,434,883,797	0.0013	7,016,815
南 非 幣		767,439	1.7440	1,338,413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2,813,490	20.4200	57,451,458
人 民 幣		1,481,200	4.4840	6,641,703
歐 元		14,144	34.1400	482,861
英 鎊		50,613	41.1800	2,084,235
港 幣		617,672	4.2220	2,607,812
菲律賓披索		784,186	0.5669	444,555
新加坡幣		92,619	24.1400	2,235,833

（接次頁）

(承 前 頁)

		11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美 金	\$	9,279,824	32.7850	\$ 304,239,039
南 非 幣		1,644,757	1.7440	2,868,45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3,069,447	20.4200	62,678,117
加拿大幣		90,858	22.8600	2,077,003
人 民 幣		6,424,983	4.4840	28,809,624
歐 元		700,549	34.1400	23,916,740
英 鎊		341,289	41.1800	14,054,291
港 幣		2,264,344	4.2220	9,560,060
日 幣		223,544,771	0.2096	46,854,984
紐 幣		70,949	18.5000	1,312,552
新加坡幣		47,302	24.1400	1,141,873
美 金		26,099,157	32.7850	855,660,846
越 南 盾		5,431,487,180	0.0013	7,012,430
南 非 幣		2,288,734	1.7440	3,991,553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23,364	20.4200	477,086
人 民 幣		253,658	4.4840	1,137,402
歐 元		25,726	34.1400	878,271
美 金		678,661	32.7850	22,249,908
南 非 幣		345,930	1.7440	603,303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	1,209,000	21.0000	\$ 25,388,997
加拿大幣		94,928	23.2200	2,204,237
人 民 幣		7,943,425	4.3280	34,379,142
歐 元		683,969	34.0200	23,268,617
英 鎊		297,060	39.1200	11,620,995
港 幣		4,711,167	3.9290	18,510,174
日 幣		76,909,573	0.2171	16,697,068
澳 門 幣		92,889	3.8146	354,331
紐 幣		64,088	19.5000	1,249,718
菲律賓披索		777,588	0.5546	431,251
新加坡幣		82,034	23.3100	1,912,204
美 金		9,777,697	30.7050	300,224,180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越 南 盾	\$ 4,692,539,570	0.0013	\$ 5,943,477
南 非 幣	325,857	1.6570	539,946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2,370,180	21.0000	49,773,789
人 民 幣	1,977,384	4.3280	8,558,118
歐 元	14,600	34.0200	496,697
英 鎊	8	39.1200	297
港 幣	222,621	3.9290	874,677
澳 門 幣	87,864	3.8146	335,161
菲律賓披索	1,535,103	0.5546	851,368
新加坡幣	87,229	23.3100	2,033,315
美 金	8,950,945	30.7050	274,838,753
南 非 幣	1,644,672	1.6570	2,725,22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2,629,053	21.0000	55,210,120
加拿大幣	94,761	23.2200	2,200,358
人 民 幣	7,934,247	4.3280	34,339,419
歐 元	852,645	34.0200	29,006,984
英 鎊	301,100	39.1200	11,779,040
港 幣	2,951,230	3.9290	11,595,383
日 幣	171,927,172	0.2171	37,325,389
澳 門 幣	66,849	3.8146	255,001
紐 幣	58,810	19.5000	1,146,800
新加坡幣	44,356	23.3100	1,033,927
美 金	27,194,905	30.7050	835,019,548
越 南 盾	4,695,814,697	0.0013	5,947,625
南 非 幣	2,494,639	1.6570	4,133,61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0,696	30.7050	635,482

5.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546,455,097	\$ 99,053,383	\$ 181,180,495	\$ 390,661,841	\$ 3,217,350,816
利率敏感性負債	2,492,938,161	226,865,386	248,531,469	107,754,731	3,076,089,747
利率敏感性缺口	53,516,936	(127,812,003)	(67,350,974)	282,907,110	141,261,069
淨 值					206,656,78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5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8.36%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336,322,266	\$ 54,765,574	\$ 170,721,598	\$ 299,750,731	\$ 2,861,560,169
利率敏感性負債	2,226,609,630	233,622,210	185,251,818	103,872,828	2,749,356,486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9,712,636	(178,856,636)	(14,530,220)	195,877,903	112,203,683
淨 值					200,248,13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0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6.03%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2)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7,211,378	\$ 3,639,885	\$ 2,657,210	\$ 5,171,460	\$ 38,679,933
利率敏感性負債	33,249,308	2,484,485	1,885,544	36,904	37,656,241
利率敏感性缺口	(6,037,930)	1,155,400	771,666	5,134,556	1,023,692
淨 值					1,140,61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7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9.75%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4,682,448	\$ 5,169,275	\$ 1,859,863	\$ 5,682,132	\$ 37,393,718
利率敏感性負債	31,071,907	2,284,340	2,689,304	9,060	36,054,611
利率敏感性缺口	(6,389,459)	2,884,935	(829,441)	5,673,072	1,339,107
淨 值					1,051,22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7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7.39%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六) 金融資產之移轉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主係為依據附買回票券及債券交易。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附買回條件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77,429	\$ 2,460,151	\$ 2,477,429	\$ 2,460,151	\$ 17,2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192,323	20,930,627	21,175,602	20,905,863	269,7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589,082	5,936,970	6,741,404	5,912,883	828,521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 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 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 允 價 值 淨 部 位
附買回條件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1,940,000	\$ 1,938,466	\$ 1,940,000	\$ 1,938,466	\$ 1,5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62,656,841	53,985,455	56,439,050	54,291,930	2,147,1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34,939,132	33,081,521	33,165,514	32,953,214	212,300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並未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 32「金融工具：表達」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惟合併公司雖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故若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3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 明	已 認 列 之 金 融 資 產 總 額 (a)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認 列之金融負債 總 額 (b)	列 報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之 金 融 資 產 淨 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相 關 金 額 (d) 金融工具(註)	所 收 取 之 現 金 擔 保 品	淨 額 (e)= (c)- (d)
衍生金融工具	\$ 15,376,176	\$ -	\$ 15,376,176	\$ 2,105,439	\$ 3,389,314	\$ 9,881,423
附賣回條件交易	1,800,000	-	1,800,000	1,800,000	-	-

113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 明	已 認 列 之 金 融 負 債 總 額 (a)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認 列之金融資產 總 額 (b)	列 報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之 金 融 負 債 淨 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相 關 金 額 (d) 金融工具(註)	設 定 質 押 之 現 金 擔 保 品	淨 額 (e)= (c)- (d)
衍生金融工具	\$ 5,068,533	\$ -	\$ 5,068,533	\$ 2,105,439	\$ 1,649,085	\$ 1,314,009
附買回條件交易	29,327,748	-	29,327,748	31,258,834	111,469	(2,042,555)

112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5,368,328	\$ -	\$ 5,368,328	\$ 2,765,908	\$ 1,058,401	\$ 1,544,019
附賣回條件交易	2,000,000	-	2,000,000	2,000,000	-	-

112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8,578,517	\$ -	\$ 8,578,517	\$ 2,765,908	\$ 1,894,499	\$ 3,918,110
附買回條件交易	89,005,442	-	89,005,442	99,535,973	-	(10,530,531)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八) 資產品質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 月		113年12月31日				
業 務 別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 3)
企業金融	擔保	\$ 2,371,685	\$ 650,260,562	0.36%	\$ 7,252,783	305.81%
	無擔保	726,255	806,105,477	0.09%	8,390,480	1,155.31%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420,079	771,154,468	0.05%	12,566,311	2,991.42%
	現金卡	-	3,569	-	2,484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93,701	20,397,454	0.46%	233,134	248.81%
	其他擔保 (註 6) 無擔保	308,885	151,036,997	0.20%	1,653,797	535.41%
放款業務合計		3,949,316	2,422,355,749	0.16%	30,368,470	768.96%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8,560	12,041,718	0.07%	34,574	403.90%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 7 及 註 8)		-	854,526	-	10,085	-

年 月		112年12月31日				
業 務 別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 3)
企業金融	擔保	\$ 1,904,990	\$ 641,705,961	0.30%	\$ 7,208,160	378.38%
	無擔保	477,623	776,847,695	0.06%	8,439,780	1,767.04%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509,696	696,570,823	0.07%	11,443,207	2,245.10%
	現金卡	-	5,343	-	4,006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176,379	20,525,145	0.86%	242,455	137.46%
	其他擔保 (註 6) 無擔保	315,486	116,423,257	0.27%	1,290,304	408.99%
放款業務合計		3,410,209	2,272,317,920	0.15%	28,861,580	846.33%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6,654	10,379,247	0.06%	40,568	609.68%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 7 及 註 8)		-	361,152	-	8,623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於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 8：含非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金額。

2. 本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 881	\$ 892	\$ 1,396	\$ 1,306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46,770	117,669	72,966	113,029
合計	\$ 47,651	\$ 118,561	\$ 74,362	\$ 114,335

註 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3. 本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年 度	113年12月31日		
排 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年度淨 值比例(%)
1	A 集團塑膠原料製造業	\$ 40,248,137	16.74
2	B 集團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25,331,477	10.53
3	C 集團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 發業	16,647,038	6.92
4	D 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15,480,000	6.44
5	E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4,899,538	6.20
6	F 集團金融租賃業	14,462,046	6.01
7	G 企業鐵路運輸業	14,419,438	6.00
8	H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2,713,261	5.29
9	I 集團鋼鐵製造業	12,001,490	4.99
10	J 集團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1,158,475	4.64

年 度	112年12月31日		
排 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年度淨 值比例(%)
1	A 集團化工機械設備製造業	\$ 39,499,818	17.27
2	B 集團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30,771,313	13.46
3	C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7,456,898	7.63
4	D 集團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 發業	16,315,849	7.13
5	E 集團金融租賃業	14,937,670	6.53
6	F 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14,540,000	6.36
7	G 企業鐵路運輸業	14,427,477	6.31
8	H 集團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2,528,949	5.48
9	I 集團民間融資業	11,365,507	4.97
10	J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1,177,514	4.89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並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則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則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係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集團企業係依銀行公會 90 年 11 月 27 日全授字 2911 號函所稱之「集團企業」。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及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四八、資本管理

(一) 管理原則

合併公司依據主管機關法定資本計提規範計算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並依規定期申報主管機關及揭露資本適足相關資訊。有關合格自有資本係按「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分為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其他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則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採標準法計算。

為維持適足資本以承擔可能風險，合併公司之資本適足性管理，除以達主管機關最低資本要求為基本目標外，並考量業務計畫、風險狀況、自有資本組成等構面，設定適當之資本適足比率監控水準，透過事後監控、分析及事前模擬估算程序，評估資本適足程度，俾及時研擬因應對策。

(二)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資訊

下表列示合併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合併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相關資訊，皆符合主管機關最低資本比率要求之規定。

分析項目			年 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223,208,151	\$ 212,182,155
	其他第一類資本			43,200,000	43,200,000
	第二類資本			37,759,637	37,361,451
	自有資本			304,167,788	292,743,606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959,774,215	1,897,582,874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1,918,522	1,990,556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99,340,448	85,143,545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0,848,757	39,127,827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101,881,942	2,023,844,802
資本適足率				14.47%	14.46%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62%	10.4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67%	12.62%
槓桿比率				6.01%	6.30%

註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年度報表係填列本年度及上年度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年度及上年度外，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四九、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合併公司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表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信 託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24,673,212	\$ 24,119,491
債 券	43,003,949	30,051,061
股 票	13,607,436	10,585,001
基 金	206,791,708	187,703,645
不動產－淨額	118,556,368	89,202,041
無形資產	312	-
保管有價證券	1,298,911,766	839,736,649
信託資產總計	<u>\$ 1,705,544,751</u>	<u>\$ 1,181,397,888</u>
信 託 負 債		
其他負債	\$ 36	\$ 3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298,911,766	839,736,649
信託資本		
金錢信託	271,250,515	237,818,241
有價證券信託	10,583,798	7,865,803
不動產信託	125,786,659	96,435,598
地上權之信託	312	-
累積盈虧	(2,089,067)	(1,293,572)
本年度損益	1,100,732	835,130
信託負債總計	<u>\$ 1,705,544,751</u>	<u>\$ 1,181,397,888</u>

備註：113 年 12 月 31 日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計新台幣 5,331,909 仟元；「外幣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業務」計新台幣 560,469 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計新台幣 5,046,052 仟元；「外幣

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業務」計新台幣 614,440 仟元。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24,673,212	\$ 24,119,491
債 券	43,003,949	30,051,061
股 票	13,607,436	10,585,001
基 金	206,791,708	187,703,645
不動產－淨額		
土 地	73,235,473	58,896,479
房屋及建築	11,389	11,566
在建工程	45,309,506	30,293,996
無形資產		
地 上 權	312	-
保管有價證券	1,298,911,766	839,736,649
合 計	<u>\$ 1,705,544,751</u>	<u>\$ 1,181,397,888</u>

信託帳損益表

113 及 112 年度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29,718	\$ 175,362
租金收入	4,309	4,260
現金股利收入	890,328	258,406
已實現投資利益－債券	896	-
已實現投資利益－股票	398	2
已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6,257	4,484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23,509	17,393
資本公積現金股利	3,824	90
其他收入	74,449	495,876
信託收益合計	<u>1,233,688</u>	<u>955,873</u>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42,686	45,797
監 察 費	741	1,021
稅捐支出	5,358	4,845
利息費用	-	1
健 保 費	4,433	3,314
保 管 費	-	5

(接 次 頁)

(承前頁)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實現投資損失－債券		\$ 50,102	\$ 30,254
已實現投資損失－股票		120	47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3,786	8,276
所得稅費用		11,798	7,671
其他費用		13,932	19,512
信託費用合計		132,956	120,743
本年度淨利		<u>\$ 1,100,732</u>	<u>\$ 835,130</u>

五十、其 他

依華爾街日報 98 年 4 月 27 日之報導及美國 SEC 向美國法院所提出之起訴狀指出，目前彭日成（Danny Pang）及其轄下之兩家公司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 Inc. 及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 LLC（統稱「保盛豐集團」或「PEM 集團」）名下之財產，業已經美國法院以緊急命令凍結。PEM 集團係合併公司受託投資連動式債券產品發行機構 GVEC Resource II Inc.之母集團，並由美國 SEC 所指派之財產管理人（Receiver）接管。合併公司自 96 年 7 月至 97 年 2 月共銷售 GVEC Resource II Inc.所發行之五檔連動債，總銷售金額美金 205,800 仟元，合併公司於 98 年 5 月 8 日臨時董事會基於客戶權益保障方案通過先向投資人買回相關商品，再向發行機構求償。由於 PEM 集團所投資之商品中含有人壽保險保單，基於維護股東權益考量，合併公司擬訂承接保單資產之善後計畫，並經 99 年 12 月 17 日之常務董事會及 99 年 12 月 27 日之董事會決議，配合美國法院指派 PEM 案接管人之時程規劃，以美金 39,469 仟元之移轉價格承受保單資產，並就整體 PEM 案認列新台幣 4,050,491 仟元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並於 100 年 1 月 3 日將承接保單資產之善後計畫，函報主管機關備查訖。100 年 3 月份，合併公司已與其他債權機構成立保單資產信託及完成相關文件之簽署，自接管人處承受保單資產，並持續繳交保費以維持保單之有效性。

五一、合併公司及華南金控其他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資訊

合併公司與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創投、華南金資產管理及華南期貨簽訂共同行銷業務合作契約，契約有效期間自 101 年 1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依契約第九條，本契約自動延長 1 年，其後亦同）止，合作項目包括營業場所共用、人員與業務支援。相關之費用分攤、報酬收授，依契約制訂之「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費用分攤作業」及「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從事共同行銷所產生手續費、服務費及佣金之分攤原則與作業流程」辦理。

合併公司於 94 年 3 月與華南產險簽訂保險合作合約書及委託代收保險費合約書，並訂定合併公司之受託佣金及相關報酬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 94 年 7 月與華南金控、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創投及華南金資產管理簽定共同資訊設備合作契約，合作項目包括系統規劃、建置、管理及基於共同管理或業務推廣之目的而共同使用之資訊設備費用分攤。

113 及 112 年度相關之共同行銷收入及費用請參閱附註四二。

五二、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67	0.67
	稅 後	0.55	0.55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11.33	11.36
	稅 後	9.21	9.30
純 益	率	37.86	38.63

說明：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度損益金額

五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附表一。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附表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 子公司事業相關資訊：

1.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資訊：附表四及五。
2. 子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無。
3. 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六。

(四)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附表七。

五四、部門資訊

係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業務營運性質及稅前損益。合併公司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個人金融事業群：掌理個金行銷、信託、財富管理、保險代理業務及數位經營等事項。

企業金融事業群：掌理國際金融、企金行銷業務及營運管理等事項。

金融市場事業群：掌理金融交易及金融市場行銷業務等事項。

其他：除上述部門以外之單位。

(一) 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資訊如下：

113 年度

	個人金融事業群	企業金融事業群	金融市場事業群	其 他	合 計
利息淨收益（損失）	\$ 7,747,856	\$ 42,571,435	(\$ 20,855,698)	(\$ 2,990,129)	\$ 26,473,464
手續費淨收益（損失）	8,791,062	3,293,406	12,464	(234,201)	11,862,731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4,619)	405,658	16,399,521	1,931,003	18,721,563
淨收益（損失）	16,524,299	46,270,499	(4,443,713)	(1,293,327)	57,057,758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	(233,604)	(1,625,000)	-	(1,566,015)	(3,424,619)
營業費用	(9,306,796)	(16,128,179)	(878,966)	(730,315)	(27,044,256)
稅前淨利（淨損）	<u>\$ 6,983,899</u>	<u>\$ 28,517,320</u>	<u>(\$ 5,322,679)</u>	<u>(\$ 3,589,657)</u>	<u>\$ 26,588,883</u>

112 年度

	個人金融事業群	企業金融事業群	金融市場事業群	其 他	合 計
利息淨收益（損失）	\$ 8,726,875	\$ 40,246,875	(\$ 19,911,336)	(\$ 1,640,298)	\$ 27,422,116
手續費淨收益（損失）	6,383,175	2,790,367	38,059	(197,160)	9,014,441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9,399	1,222,215	14,221,142	17,806	15,470,562
淨收益（損失）	15,119,449	44,259,457	(5,652,135)	(1,819,652)	51,907,119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	(169,018)	(1,980,000)	-	(105,509)	(2,254,527)
營業費用	(8,443,808)	(15,483,973)	(781,601)	(458,951)	(25,168,333)
稅前淨利（淨損）	<u>\$ 6,506,623</u>	<u>\$ 26,795,484</u>	<u>(\$ 6,433,736)</u>	<u>(\$ 2,384,112)</u>	<u>\$ 24,484,259</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淨收益按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臺 灣	\$ 47,846,391	\$ 42,130,290
其他國家	<u>9,211,367</u>	<u>9,776,829</u>
	<u>\$ 57,057,758</u>	<u>\$ 51,907,119</u>

(三) 主要客戶資訊：合併公司無單一外部客戶收入達合併收益 10% 以上之情形。

附表一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華南銀行資訊大樓(土建工程)	107/08/01	\$ 640,000	依合約支付617,879 仟元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不適用	主要營業活動	-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華南銀行資訊大樓(機電工程)	108/10/15	559,800	依合約支付556,304 仟元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不適用	主要營業活動	-

附表二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科 目	金 額	備 註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經紀手續費折讓	\$ 19,289	

附表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13年度						
0	華南商業銀行	華南租賃	1	存款及匯款	\$ 91,997	註五	-
0	華南商業銀行	華南租賃	1	租金收入	2,788	註五	-
0	華南商業銀行	華南租賃	1	利息支出	190	註五	-
0	華南商業銀行	華租深圳	1	存款及匯款	285,897	註五	0.01%
0	華南商業銀行	華租深圳	1	應付利息	1,592	註五	-
0	華南商業銀行	華租深圳	1	利息支出	1,991	註五	-
1	華南租賃	華南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91,997	註五	-
1	華南租賃	華南商業銀行	2	使用權資產－淨額	6,337	註五	-
1	華南租賃	華南商業銀行	2	租賃負債	6,375	註五	-
1	華南租賃	華南商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190	註五	-
1	華南租賃	華南商業銀行	2	利息費用	87	註五	-
1	華南租賃	華南商業銀行	2	營業費用	2,727	註五	-
2	華租深圳	華南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8,637	註五	0.01%
2	華租深圳	華南商業銀行	2	應收利息	1,592	註五	-
2	華租深圳	華南商業銀行	2	其他金融資產	67,260	註五	-
2	華租深圳	華南商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1,991	註五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年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業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沖銷之。

註五：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附表四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旗艦廣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 103,000	\$ -	\$ -	1%~10%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不動產設定	\$ 112,082	\$ 225,112	\$ 1,500,748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吸詮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8,267	-	-	1%~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82,471	225,112	1,500,748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萬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97,260	66,820	66,820	1%~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668	不動產設定	61,123	225,112	1,500,748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新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58,671	-	-	1%~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股票	57,528	225,112	1,500,748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玉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95,362	193,484	193,484	1%~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1,935	-	-	225,112	1,500,748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祥興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45,394	-	-	1%~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股票	15,000	225,112	1,500,748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00,433	-	-	1%~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25,112	1,500,748

註：依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因業務關係往來而須貸與資金予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金額，以不超過華南國際租賃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 為限；未有業務往來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金額，以不超過華南國際租賃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 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華南國際租賃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資金貸與對象為其子公司以不超過華南國際租賃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15% 為限。另因前二項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華南國際租賃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 為限。

附表五 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之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子公司	\$ 7,503,738	\$ -	\$ -	\$ -	\$ -	-	\$ 13,506,728

註：依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以子公司為限，所稱之子公司係指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五倍，對所有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九倍。

附表六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年底持 股 比 率 %	投資帳面金額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二)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 註
						現 股 股 數	擬制持股股數	合 計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96號15樓	興建計劃之審查與諮詢、不動產評估、徵信、工程進度查核及營建管理	30.00%	\$ 85,938	\$ 8,744	7,670	-	7,670	30.00%	註一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正得里五鄰長安東路一段18號5樓	租賃業	100.00%	1,509,083	51,065	150,000	-	150,000	100.00%	註一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4號	鋼鐵冶煉、不銹鋼冶煉	4.59%	503,936	-	16,075	-	16,075	4.59%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66號13~15樓	高速鐵路經營業	0.95%	1,481,740	54,366	53,303	-	53,303	0.95%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242號	發電業	0.26%	191,283	-	148,289	-	148,289	0.26%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八鄰信義路五段7號9樓	設置場所及設備以供給約定證券經紀商，證券自營商為證券交易法所稱有價證券之集中買賣與結算交割等有開業務	3.00%	3,955,199	107,739	39,968	-	39,968	3.00%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東區生產路68號	糖類製造業	0.14%	227,785	5,605	8,052	-	8,052	0.14%	-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400號8樓	外匯買賣、外幣拆款及換匯交易	3.53%	39,725	6,020	700	-	700	3.53%	-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26號2樓	自動存提款機之記錄單錄影帶鈔匣之更換及清潔業務	5.00%	2,956	125	125	-	125	5.00%	-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8樓	一般投資業	4.95%	783,540	10,800	54,000	-	54,000	4.95%	-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明湖里康寧路三段81號	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26%	268,778	18,021	8,519	-	8,519	1.26%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	期貨交易所	1.00%	279,672	10,640	13,418	-	13,418	2.16%	-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吉里南京東路二段85、87號11、12樓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及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管理服務業務	11.35%	889,200	96,000	120,000	-	120,000	11.35%	-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年底持股 比 率 %	投資帳面金額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二)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 註
						現 股 股 數	擬制持股股數	合 計	數 持 股 比 例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300號10樓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業務及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2.94%	\$ 28,600	\$ 1,000	5,000	-	5,000	2.94%	-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08號2樓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資訊軟體批發業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等業務	1.84%	4,390	84	405	-	405	1.84%	-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號11樓及87號11樓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16%	794	105	70	-	70	1.16%	-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10號2樓	電腦設備安裝業	1.00%	4,422	-	600	-	600	1.00%	-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巷1號2樓	停車場經營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5.00%	7,700	-	7,500	-	7,500	15.00%	-
菲律賓票據交換所	G/F Cafetorium Bldg.BSP Complex, A. Mabini St.Malate, Manila, Philippines	票據交換所	1.79%	7,494	-	21	-	21	1.79%	-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18樓	創業投資業	-	240,816	5,814	-	-	-	-	-
TaiAx Life Science Fund L.P.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創業投資業	-	7,668	-	-	-	-	-	-

註一：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113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損益認列。

註二：投資損益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註三：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七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度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度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台灣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含深圳寶安支行)	存款、放款及外匯等業務	\$ 4,799,651 (USD 76,990) (CNY 500,00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4,799,651 (註1及註6) USD 76,990 CNY 500,000	\$ -	\$ -	\$ 4,799,651 (註1及註6) USD 76,990 CNY 500,000	\$ 170,552 CNY 38,167	100%	\$ 170,551 CNY 38,167	\$ 6,584,706 CNY1,468,489	\$ -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存款、放款及外匯等業務	2,442,748 (USD 78,50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442,748 (註2) (USD 78,500)	-	-	2,442,748 (註2) USD 78,500	115,238 CNY 25,789	100%	115,238 CNY 25,789	2,942,914 CNY 656,314	-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存款、放款及外匯等業務	2,561,433 (USD 83,00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561,433 (註5) (USD 83,000)	-	-	2,561,433 (註5) USD 83,000	103,646 CNY 23,195	100%	103,646 CNY 23,195	2,990,105 CNY 666,839	-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租賃業務	879,840 (USD 29,70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879,840 (註3及註4) (USD 29,700)	-	-	879,840 (註3及註4) USD 29,700	39,311	100%	39,311	1,100,101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0,683,672 USD 268,190 CNY 500,000	\$ 10,683,672 USD 268,190 CNY 500,000	\$ 144,279,619

註1：係依經濟部投審會99年10月11日經審2字第09900349890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人民幣300,000仟元）及經濟部投審會101年3月30日經審2字第10100014380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人民幣200,000仟元），以匯款當日大陸人民銀行公佈之基準匯率折算後之USD76,990仟元作為分行登記之營運資金。

註2：係依經濟部投審會103年2月5日經審2字第10300024640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美金78,500仟元）。

註3：係依經濟部投審會101年8月13日經審2字第10100314860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美金20,000仟元）。

註4：係依經濟部投審會103年3月26日經審2字第10300067600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美金9,700仟元）。

註5：係依經濟部投審會103年4月22日經審2字第10300056440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美金83,000仟元）。

註6：係依經濟部投審會104年4月23日經審2字第10400038830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人民幣500,000仟元）。